

常見農作物保險政策基本條款變更概要

－ 再保險版(23-BR)

(2022年6月發佈)

以下是對《常見農作物保險政策基本條款》變更做出的簡要說明。對於合同更改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後的作物，此變更在2023年及其後的作物年生效；對於合同更改日期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所有作物，此變更在2024年及其後的作物年生效。

- 第1節 -
 - 添加了“直接銷售”、“農場管理記錄”和“生產記錄”的定義。
 - 修改了“產量報告”和“可核實記錄”的定義。
- 第3節 -
 - 在(g)(3)段落中解釋了“如果你方沒有可接受的生產記錄來支持你方的產量報告，你方將收到一個指定產量”。
 - 在(h)(3)段落中對“當你方改變投保耕地的生產方式時，如何調整已批准的APH產量”做出解釋，並重新組織了內容以方便閱讀。
- 第6(c)節 - 添加了新段落(c)(6)，即在耕地報告中添加一項確認：如果你方打算直接銷售你方的農作物，或者無法按照要求遞交可接受的可核實記錄，你方有責任通知我方。
- 第15節 -
 - 在第15(b)(1)段落中做出規定，你方必須向我方提供產量收成（如果你方不能提供可以接受的可核實記錄，或可以接受的關於收成產量的農場管理記錄，賠償金將不會被支付；而且你方將被要求退還以前那些基於評估產量而計算支付的耕地單元的賠償金）。
 - 在第15(b)(3)(ii)段落中提供了例外情況，即如果你方無法證明在評估後有額外原因導致了受保範圍內的損失，如適用，則可利用產量收成來調整損失，並允許一次評估調整索賠。
- 第20節 -
 - 在(d)(1)段落中規定了對良好耕種實踐裁定的30天上訴期限。
 - 重新組織了程序的步驟順序，使之更加清晰。
- 第38節 -
 - 添加了新的第38節，為直接銷售和可核實記錄提供政策用語。
 - 添加了(a) 段落，要求如果你方打算直接銷售你方的農作物，或者無法提供所要求的可接受的可核實記錄，需做特別通知。
 - 在新添加的b(1)至b(4)段落中提供了有關通知和認證的條款。
 - 添加了(b)(1)段落，要求當你方要直接銷售你方的農作物，或者無法提供所要求的可接受的可核實記錄時，需要在耕地報告日期前發出通知並完成銷售認證。
 - 在新添加的(b)(2)段落中說明，如果你方沒有做出及時通知並完成銷售認證，而且你方沒有可接受的可核實的產量記錄來支持你方在生產報告中認證的資訊，你方將收到一個指定產量。
 - 在新添加的(b)(3)段落中說明，我方可能根據FCIC的程序認定你方的農作物不需要銷售認證。
 - 添加了新的(b)(4)段落，允許收穫前評估和可接受的產量記錄並用。
 - 添加了新的(b)(5)段落，限制使用在我方收到損失通知之前進行的收穫前評估來確定總產量。

常見農作物保險政策

(此為連續政策。請參閱第 2 節)



本保險政策（保單）由聯邦作物保險局(FCIC)根據《聯邦作物保險法案》(法案)(7 U.S.C. 1501-1524)的規定進行再保險。本保單的所有條款以及各方的權利和責任都特別受制於該法案。除非保單以書面協議明確授權放棄或修改，我方、我方的保險代理人或我方的任何其他承包商或僱員，或美國農業部的任何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放棄或修改保單的規定。我方在管理本保單時，包括根據保單所提交的任何損失或索賠所做之調整，將使用RMA網站（www.rma.usda.gov）上公佈的FCIC程序（手冊、說明書、備忘錄和公告）。如果我方由於破產或者無法履行與FCIC簽訂的再保險協議中規定的職責而無法支付你方的損失賠償金，你方的索賠將按照本保單的規定進行結算，FCIC將負責支付任何欠款，國家擔保基金不會對你方的損失負責。

在整個保單中，"你方"和"你方的"是指被接受的申請書上指名的受保方，"我方"和"我方的"是指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單詞的複數形式包括單數，所使用單詞的單數形式也包括複數。

投保協議：作為支付保險費、並遵守本保單所有規定的回報，我方與你方同意提供本保單中所述保險。如果在法案、聯邦法規彙編第七條（7CFR）第4章公佈的條例和FCIC程序之間存在衝突，優先順序是：（1）法案；（2）條例；（3）FCIC程序。如果在7 CFR第457部分公佈的政策規定與7 CFR第400部分公佈的行政條例之間存在衝突，則以7 CFR第457部分公佈的政策規定為準。如果在保單之間存在衝突，優先順序是：(1) 災難性風險保護批註，如適用；(2) 特殊條款；(3) 精算文件；(4) 商品交易價格條款，如適用；(5) 農作物條款；和(6) 這些基本條款。

條款和條件

基本條款

1. 定義

摒棄 - 沒有繼續照料作物；或提供的照料微不足道，以至於對作物沒有益處；或者沒有及時收割。所投保的、造成損失的原因導致你方無法正常照料或收割作物，或者對作物造成的損害達到了一定程度，以至於該地區具有類似特徵的耕地上大多數作物生產者通常不會進一步照料或收割。

耕地報告 - 在本《基本條款》第6條所要求的報告，除其他所需資訊外，你方需要上報在本縣所有投保作物的你方所佔耕地的份額，無論可保還是不可保。

耕地報告日期 - 《特別條款》中所載日期，或第6節中規定的日期，耕地報告必須在此日前提交。

法案--《聯邦作物保險法》（7 U.S.C. 1501等）。

實際生產記錄（APH） - 是根據7 CFR第400部分G子部分的規定確定生產保障的過程。

實際產量 - 根據生產記錄或賠償要求計算出的一個作物年的每英畝產量。實際產量通過用總產量（包括收穫的和評估的產量）除以全部種植面積來確定。

精算文件 - 作物年度的咨訊，這些咨訊在你方的代理人辦公室供公眾查閱，並在RMA網站上公佈，其中顯示了現有的作物保險政策、承保水平、確定保險金額所需的咨訊、價格、保險費率、保險費調整百分比、實踐操作、可保作物的特定類型或品種、可保面積以及其他與該縣作物保險有關的咨訊。

額外保險 - 高於災難性風險保護的保險覆蓋。

管理費 - 你方必須為災難性風險、以及第7節和災難性風險保護批註中規定的每個作物年的附加保險所支付的金額。

農業商品 - 生產的所有作物或其他農業商品，無論其是否可保。

農業專家 - 合作推廣系統或大學農業部門的僱傭人員，或其他經FCIC批准的人員，其研究或職業與所尋求的特定作物或實踐的專業知識有關。

年度作物 - 通常必須每年種植的農業商品。

申請書 - 在保險覆蓋開始前，你方需要填寫表格並被我方接受。該表格必須在每種投保作物的保險初始年之銷售截止日前完成並提交給你方的代理人辦公室。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取消或終止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負債、暫停、禁止、取消資格、由你方或我方取消，或有違1985年食品安全法受控物質之規定，則必須為該作物提交新申請。如果根據合同或聯邦法規彙編或條例確定你方不符合條件，將不會提供保險。

核准產量 - 核查員計算並批准的實際生產史（APH）產量，用於確定產量擔保。計算方法是將每年的實際產量、分配產量、調整產量或未經調整的過渡產量相加，總和除以數據庫中包含的產量數目，數據庫中總會含至少四個產量，有可能包含多達連續10個作物年的實際產量或分配產量。核准產量可能有基於第36節做出選擇的產量選項，依據第3節進行的修訂，或計算核准產量時依據FCIC程序的限制。

地區 - 受保耕地周圍的土地，其地理特徵、地形、土壤類型和氣候條件與受保耕地相似。

賠償轉讓 - 通過我方表格進行的保單權利轉讓，經我方書面批准後生效，據此，你方只將在作物年獲取賠償的權利轉讓給債權人或與你方有經濟債務或其他金錢義務的他人。

平均產量 - 將每年的實際產量、和參考第3(f)(1)節(未能提供生產報告)、3(h)(1)節(產量過高)和3(i)節(在未有雙重種植史或受阻種植的耕地上種植第二種作物)獲得的分配產量，以及調整或未調整的過渡產量相加，將總和除以數據庫中的產量數目，計算平價產量。

基本單元 - 在該作物年承保開始日期當天該縣所有承保作物的承保耕地面積，不包括作為企業單元上報和投保面積，其剩余承保面積作為報告和承保的基本單元或可選單元：

- (1) 在其中你方擁有100%的作物份額；或
- (2) 由一个人擁有并由另一个人按份額經營。（示例： 假設除了你方本人擁有的土地，你方還從五個地主那里租用土地，其中三個以作物份額租用，兩個以現金租用，那麼你方將有權獲得四個單位：每個作物份額租賃分別作為一個單位，兩個現金租賃和本人擁有的土地合併作為一個單位。） 在某些情況下，原本屬於一個單位的土地，可以根據《基本條款》第34節和適用的《作物條款》中的準則進行分割。

新農民或牧場主 - 沒有在任何州活躍經營和管理過農場或牧場的個人，擁有作物或牲畜可保利益，並據FCIC程序確認有五年作物年以上的作為所有者-經營者、地主、佃戶佃農或作物份額持有者之經驗。依據FCIC程序，任一作物年的可保利益，如果是在18歲以下、或在美國全職服役期間、或在接受中學後教育期間獲得，你方可以選擇排除。如果至少有一個或所有重大利益持有人都符合初涉農戶或牧場主的資格，則個人之外他人也有資格獲得新農民或牧場主福利。

緩衝區 - 在你方的有機計劃中所指定的耕種地，其將以有機耕作方式種植的農產品與非有機耕作方式種植的農產品分開。緩衝區必須擁有足夠的面積或其他特徵，以符合在7 CFR第205部分公佈的“國家有機項目”之闡述，防止或盡量減少在鄰近土地上所施用的禁用物質或生物體與經認證的有機耕作區之間發生意外接觸。

取消日期 - 《作物條款》中明確指定的作物保險將自動更新之日曆日期，除非你方或我方依據保單中條款以書面形式取消或終止。

災難性風險保護 - FCIC提供的最低水平的保險。災難性風險保護不與收益保護一起提供。

災難性風險保護批註 - 農作物保單中包含專門針對災難性風險保護條款的部分，

有機耕種面積 - 經認證機構認證、符合《1990年有機食品生產法案》（7 U.S.C. 6501等序列）和7 CFR第205部分中規定的有機標準的有機農業耕種面積。

認證機構 - 由美國農業部長認可的私人或政府實體，目的是對生產、加工或處理操作做有認證機。

理賠要求 - 通過我方表格上提交之理賠，其中包擴符合FCIC程序相關規定的必要索賠咨詢，並符合第14節的要求。聯邦法規彙編（CFR）- 聯邦政府行政部門和機構在聯邦登記局公佈的一般和永久法規的編纂。由FCIC在聯邦登記局公佈的法規包含在7 CFR第四章中。電子版CFR全文可在<https://www.ecfr.gov/> 或其後更新網站上查閱。

商品交易價格條款（CEPP） - 保單中用於可提供收益保護的所有作物的部分，無論你方是否為這些作物選擇收益保護或產量保護。該文件包括演算承保作物的預測價格和收穫價格的必要咨詢，如適用。

准許 - 我方允許你方採取特定行動的書面批准。

合同 - （見“保單”）。

合同變更日期 - 根據本“基本條款”第4節的規定對保單進行變更的日曆日（如有變更）。

常規耕種操作 - 生產農業商品之必需系統或過程，不包括有機耕作。

合作推廣系統 - 由位於每個州立大學贈地的州辦公室、地方或區域辦事處組成的全國性辦公室網絡。這些辦事處由一名或多名農業專家組成，他們與國家食品和

農業研究所合作，向農業生產者和其他人提供資訊。

县郡 - 所接受申请书上显示的任何县郡、教区或其他州政治分区，假如县界不易辨别，还包括延伸到相邻县郡的田地面积。

受保覆盖 - 本保单中针对单位内受保的产量或价值损失提供的保险，内容在你方的受保覆盖摘要中表明。

受保覆盖开始日 - 《作物条款》中所列的受保作物保险开始日历日，或该单位耕种起始日(有关受阻种植的具体规定，见本《基本条款》第11节)。

覆盖作物 - 除非《特别条款》中另有规定，农业专家普遍认为覆盖作物对该地区来说是农学上的合理作物，用于控制侵蚀或其他与养护或土壤改良相关之目的。覆盖作物可被视为第二种作物(见"第二种作物"的定义)。

作物条款 - 保单中包含每种受保作物具体保险条款的部分。

作物年 - 受保作物正常生长期，无论其是否实际生长，以受保作物正常收割的日历年指定，除非《作物条款》中另有规定。

天數 - 日曆天數。

扣除額 - 從100%中減去你方選擇的受保級別百分比後所得金額。例如，如果你方選擇了65%的保險覆蓋級別，你方的免賠額就是35% (100%-65%=35%)。

拖欠債務 - 與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7章第400節第U分節中所定義術語含義相同。

直接銷售 - 將投保作物直銷給消費者，沒有批發商、零售商、包裝商、加工商、運輸商、買家或經紀人等中間商的介入。生產記錄完全由投保人控制。直接銷售的例子包括通過農場或路邊攤位、農貿市場，或允許公眾進入耕地收穫或採摘全部或部分作物。只有直接賣給消費者的那部分作物才被作為直接銷售。

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 - 與你方沒有任何家庭關係(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孫子孫女、姑姑、叔叔、侄女、嫡親表兄妹或祖父母，因血緣、收養或婚姻關係而被視為有家庭關係者)，或不會從投保作物的銷售中獲得經濟利益的人。根據《作物條款》被授權進行質量分析的人被視為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除非存在家庭關係。

雙重作物 - 在同一作物年、同一耕地上生產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作物以供收割。

最早種植日 - 《特殊條款》中包含的最初種植日期，這是你方可以種植受保農產品並有資格獲得《作物條款》授權支付的補種費之最早日期。

保險期結束日 - 你方的作物保險在該作物年停止承保的日期(參見《作物條款》和本第11節)。

企業單元 - 在符合第34節規定的前提下，作物年承保覆蓋日當天，在你方擁有份額縣郡內，同一受保作物的所有可保面積、或其所有可保灌溉或非灌溉面積。

農場管理記錄 - 你方所提供的同步記錄，記錄你方在收穫、儲存作物或使用作物作為飼料時的實際產量，還可用於證實你方生產報告中上報的實際產量。

田地 - 自然或人工邊界(如道路、水路、柵欄等)內的所有可耕做地面。不同的耕種模式或所耕種作物之不同不構成獨立田地。

最晚播種日 - 《特殊條款》中所載日期，為獲得全額產量擔保或每英畝保險金額，必須在此日期之前完成受保作物初步播種。

首次投保作物 - 就單一作物年和任何特定作物耕地而言，根據本法案授權，首次將以收穫為目的而種植、或種植受阻的某農產品投保。例如，在一片耕地上先種植冬小麥但未投保，其後耕地投保種植了大豆，那麼首次投保作物就是大豆。假如冬小麥投保，它就是首次投保作物。

FSA - 農業服務局，美國農業部下屬機構，或一個繼任機構。

FSA農場編號 - 由當地FSA辦公室分配給農場的編號。

普遍認可 - 當農業專家或有機農業專家(如適用)知道該生產方法或實踐做法，並且對該生產方法或實踐做法是否能使作物正常生長成熟，並是否至少有產量以確定生產擔保或保險金額沒有實質爭議。

良好耕作實踐 - 用於生產受保作物並使其能夠正常生長成熟、且產量至少可用於確定產量擔保或保險金額之生產方法，包括對晚種耕地面積的任何調整。這些方法是農業專家或有機農業專家依據實踐情況視為當地普遍認可的方法。我方可以，或你方可以要求我方與FCIC聯繫，以確定生產方法是否會被視作"良好耕作實踐"。

收成價格 - 根據《商品交易價格條款》所確定之價格，用於產量估值，以計入收益保護。

收成價格排除 - 在確定收益保護時將收成價格排除。除非在取消日期前取消，此選擇將連續有效。

家庭住戶 - 包括家庭成員的家庭住戶機構(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孫子女、姑姑、叔叔、侄子女、嫡親表親或祖父母，有血緣、收養或婚姻關係、被認為是家庭成員）和生活在同一屋簷下的其他人。

可保利益 - 你方在受保作物上所面臨財務風險的百分比。

可保損失 - 在你方保單條款下承保覆蓋的損失，及你方所接受之賠償金。

受保方 - 我方所接受申請書上顯示的被保險人。除非在被接受申請書中有特別註明，否則這一術語不包括任何其他在作物中擁有份額或利益的人（例如，合夥企業、房東或其他任何人）。

受保作物 - 在我方所接受的申請書上顯示的、縣域內保單可以承保之作物。

計劃種植面積報告 - 你方在本作物年打算種植的面積報告，按作物分類，僅用於確定合格的受阻種植面積，如第17節中所要求。

間插種植 - 種植兩種或更多作物的耕作土地，投保作物不需要單獨的農藝維護或收穫方式。

灌溉法 - 在作物生長季節，通過恰當系統和時間下人為給作物澆水，以提供所需的水量，使受保作物至少達到最低產量，以用來確定灌溉產量擔保、或灌溉耕地面積保險金。

逾期種植 - 在最晚種植日期之後才起始種植受保作物的耕地。

晚播期 - 從受保作物最晚播種日的第二天開始，到最晚播種日的25天后結束之間之時期。除非在"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中另有規定。

責任 - 你方的受保單元保險總額、產量擔保價值，或收益保護擔保，依據《作物條款》中適用的索賠結算的條款確定。

有限資源農戶 - 與美國農業部定義的術語含義相同，見 [http://lrftool.sc.egov.usda.gov/LRP Definition.aspx](http://lrftool.sc.egov.usda.gov/LRP%20Definition.aspx)。

NAP - 由FSA管理，在7 CFR第1437部分公佈的非保險作物之災害援助計劃。

本土草皮 - 在2014年2月7日當日或之前，沒有耕種生產年生作物的記錄（根據美國農業部隸屬機構收集和保存的資訊，或你方提供的其他可核實記錄而確定）。且植物覆蓋層主要由葉本地草、草類植物、草本植物或灌木組成，適於放牧時為動物提供食用的雜草和樹枝葉。

疏忽大意 - 在類似情況下，沒有合理使用一個小心謹慎的人應採用之照護。

不相鄰 - 受保作物的耕地與另外同種受保作物耕地受其他土地相隔，而這些土地既不屬於你方，也非你方以現金或作物份額之形式租用。然而，僅由公共或私人道路、水路或灌溉渠分隔的耕地將被視為相鄰。

抵消 - 從另一個數額中扣除一個數額的行動。

有機農業專家 - 受僱於以下組織的人：農村地區相關技術轉讓、可持續農業研究教育或合作推廣系統、大學農業系，或其他經FCIC批准的人員，其研究或職業與特定有機作物或實踐相關，且對此類專業知識有需求。

有機作物 - 依據《1990年有機食品生產法》（7 U.S.C. 6502）第2103條款有機生產的農業商品。

有機耕作法 - 經由認證機構根據7 CFR第205部分批准，在有機耕地和過渡性耕地上用於生產有機作物的植物生產方法體系。

有機計劃 - 根據7 CFR第205部分發布的國家有機計劃而製定的書面計劃，描述你方和認證機構每年、或在認證機構規定的其他時間商定的有機耕作方法。

有機標準 - 符合1990年《有機食品生產法》（7 U.S.C. 6501 後續）和7 CFR第205部分的標準。

多年生作物 - 壽命超過一年的植物、灌木、樹木或藤本作物。人 - 個人、合夥企業、協會、公司、地產、信託或其他法律實體，若適用，還包括國家或國家的政治分支或機構。"人" 不包括美國政府或其隸屬機構。

種植地 - 種子、植物或樹木已被播種的土地，符合對投保作物合適的種植方法，在為適合種植方法和生產實踐而準備的苗床種正確深度處種植。

保單 - 在你方和我方之間關於農業商品的保險協議，其中包含已接受的申請、本基本條規、作物條規、特殊條規、商品交易所價格條款（如適用）、其他適用的批註或選項、受保農商品的精算文件、災難性風險保護批註（如適用）以及7 CFR第四章中公佈的適用條例。每個縣的每種農商品的保險都將構成一份單獨的保單。

可行性補種 - 在受保作物遭受損失或損害後，我方確定你方能夠在相同地區和情況下再次種植相同作物，其屬於慣常操作。且補種受保作物能夠在保期結束的日曆日前達到成熟。我方可能會考慮以下情況：(1)在耕地上重新種植在實際中有可能性；(2) 種子有可能發芽、出苗並形成健康的植株；

(3) 田地、土壤和生長條件允許重新補種的作物正常播種並生長，以達到成熟；或 (4) 存在其他條件，具體如

《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所規定。除非我方根據上述情況認定補種不可行，否則直到以下時間都可補種：（1）如果沒有合適晚播期，則採用最晚播種日；（2）如果晚播期少於10天，則可用晚播期結束日；或者（3）如果作物的晚播期為10天或以上，則為最晚播種日後第10天。若我方認為補種切實可行的，則不考慮種子或植物的供應情況，或生產受保作物所需之投入成本，如種子或植物、灌溉用水等。

保費結算日期 - 根據你方的耕地報告，向你方收取保費的最早日期。保費結算日期列於《特殊條款》。

受阻種植 - 由於周圍地區普遍存在的保險損失原因，導致其他生產者無法在具有類似特徵的耕地上耕種，從而未能在《特殊條款》中為該縣的受保作物指定的最晚種植日前種植受保作物，或未在任何適用的延遲種植期內完成種植受保作物。由於非保險原因，如缺乏適當的設備或勞動力來種植該耕地，或因使用特定的生產方法，而未能完成種植，則不被視為種植受阻。

價格選擇 - 精算文件中包含的金額，即每磅、每蒲式耳、每噸、每箱或其他適用計量單元的價值，用於確定保單的保費和賠償金。價格選擇不適用於有收益保護的作物。產量擔保（每英畝）- 用每英畝的核准產量乘以你方選擇的承保覆蓋級別百分比所得出的磅、蒲式耳、噸、紙箱或其他適用的計量單元數值。

生產記錄 - 你方生產實際產量的書面記錄，實際產量在產量報告中上報。該記錄必須是可接受、可核查記錄，或被FCIC程序所授權接受的農場管理記錄。

產量報告 - 由你方提供的顯示你方的年度產量的書面報告，我方將根據第3節的規定，為承保目的將其用於確定你方的產量。該報告包含前一年（幾年）的產量資訊，包括播種面積和產量。該報告必須有可接受的生產記錄支持。

禁用物質 - 任何生物、化學或其他製劑，被禁止使用、或未列入有機標準，禁止在任何有機認證的、過渡或緩衝區耕地上使用。此類物質的清單列於7 CFR第205部分。

預計價格 - 根據《商品交易價格條款》確定的每種作物的價格。適當預測價格用於可獲得收益保護的每種作物，無論你方是否選擇獲得這種作物的收益保護或產量保護。

補種作物 -

(1) 在相同作物年內，在與受保作物相同的耕地上重新補種的相同農產品，以獲得收成，若：

- (i) 保單明確規定可選擇補種，且你方選擇補種該作物，並根據第一次受保覆蓋作物之保單進行投保；或者
- (ii) 保單要求進行補種。

(2) 除非《特殊條款》中另有規定，如果我方確定重新補種受保作物不可行，但你方選擇在晚播期內或之前或在最晚播種日之後（如果沒有晚播期）在該耕地種植同一受保作物，則該作物將被視為受保的補種作物，補種費將不被支付。如果我方確定補種不可行，而你方在該耕地種植了相同受保作物，則賠償將基於以下各項中較大值：

- (i) 我方對最初所種植作物的估算產量；
- (ii) 如果沒有收割補種作物，我方對補種作物的後續評估；或者
- (iii) 補種作物的收成產量。

補種 - 以必要的培育操作以準備土地來替換受損或毀壞的受保作物的種子或植株，然後在相同的受報耕地上以相同作物的種子或植株做出置換。同一作物不一定是指同一類型或品種的作物，除非其不同類型或品種構成獨立作物，或者保單中另有指明。

代表性樣本 - 按照《作物條款》的規定，進行作物評估時，受保作物必須有一部分留在田間供我方的損失理算師查驗和審核。某些情況下，我方可能允許你方收割作物，而只要求將作物殘留物的樣本留在田間。

收益保護 - 一種為收入損失提供保護的保險計劃，防止因生產損失、價格下跌或上漲，或兩者結合造成收入損失。如選擇收穫價格排除法，則此保險只對因生產損失、價格下降或因兩者結合而造成的收入損失提供保護。

收益保護擔保（每英畝） - 僅就收益保護而言，以生產擔保（每英畝）乘以你方的預測價格或你方的收穫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所得出的金額。如選擇收穫價格排除法，則僅用生產擔保（每英畝）乘以預測價格。

RMA網站 - 由RMA主辦的網站，位於www.rma.usda.gov或其後續更新網站。

銷售截止日期 - 《特殊條款》中所含的必須提交申請的日期。是你方可以更改某一作物年農作物保險的最後日期。

第二種作物 - 就單一作物年而言，在同一耕地上第一種受保作物之後，為收穫而種植的任何下一個農業商品。第二種作物可以是與第一種受保作物相同或不同的農業商品，但該

術語不包括補種作物。在第一次受保作物後，在同一耕地上種植並收穫穀物或種子的覆蓋作物會被視為第二種作物。被NAP覆蓋的作物，或接收美國農業部飼料作物之相關福利的作物也被認為是第二種作物。無論是否受保，符合本定義所述條件的作物都將被視為第二種作物。

區段 - 為劃分單元結構，在矩形考察系統下一測量單元，描述的是一塊通常為一英里見方的土地，通常包含大約640英畝。

份額 - 保險生效期間你方作為所有者、經營者或租戶在受保作物上的可保利益。但是，僅就確定賠償金額而言，你方的份額不會超過你方在損失發生時或收穫開始時的份額。

特殊條款 - 保單中包含每個受保作物的特定保險條款的部分，可能因地理區域不同而異。

州 - 你方被接受申請表中顯示所在州。

重大受益利益者 - 任何對你方持有的超過10%的利益（例如，有兩個合夥企業分別對你方擁有50%的利益，每個合夥企業由兩位個人組成，每位在合夥企業中擁有50%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每人都被視為在你方身上擁有25%的利益，且每個合夥企業和個人都對你方擁有實質性受益利益。個人的配偶將不被視為擁有實質性受益利益，除非該配偶是組成合夥企業的個人之一。但是，如果每個合夥企業是由六個擁有同等權益的個人組成，那麼每個人對你方只擁有8.33%的利益，雖然合夥企業仍然對你方擁有實質性受益利益，但就第2節中以報告為目的而言，個人則沒有。）任何個人申請者或受保個人的配偶將被設定為擁有申請者或受保方的實質性受益利益，除非配偶能夠證明他們已經合法分居或根據相應的國家婚姻解體法已法定分局。任何個人申請者或受保個人的子女將不被視為對申請者或受保方擁有實質性的受益權益，除非該子女對該人擁有單獨的合法權益。

保險概要 - 我方根據你方的耕地報告向你方做出的聲明，其中說明了投保的作物和以單元形式提供的擔保或保險金額。

可持續耕作法 - 生產農產品的系統或過程，不包括有機耕作法，該系統或過程是生產作物所必需的，並且是農業專家普遍認可的可保護或提高當地自然資源和環境。

承租人 - 從他人處租賃土地以獲得作物份額或作物收益份額的人（“份額”定義見上文）。

終止日期 - 《作物條款》中所載的日曆日期，在此日期，你方的保險會因未支付保金而停止生效。由於未支付保單下包括保費的款項，你方的保險失效的日曆日期。

耕作 - 通過犁地、盤耕、焚燒、施用化學物品或其他方式終止現有植物，為生產作物做好準備。

按時種植 - 依據《特殊條款》中的指定，在所在縣投保作物

最晚種植日或之前種植。

過渡性耕地 - 正在向有機農業過渡的耕地，在遵循有機農業耕種操作中，但尚未獲得有機耕地認證資格。

USDA - 美國農業部。

可核實記錄 - 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記錄，以證明你方在生產報告中上報的實際產量。該記錄必須是來自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文件或證據，準確且可以被我方驗證或核實。

退伍兵農民或農場主 -

- (1) 曾在美國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空軍或海岸警衛隊（包括預備役）服役的個人；在非不光彩的條件下退伍或解役；並且：
 - (i) 沒有經營過農場或牧場；
 - (ii) 經營農場或牧場的時間不超過5年；或
 - (iii) 在最近的5年內首次獲得退伍軍人身份。
- (2) 除個人外，如果每位實質性利益持有者都符合本定義第(1)段規定的退伍軍人農民或農場主的資格，則可獲得退伍軍人農民或農場主福利；但如果只有一對夫妻，則退伍軍人和非退伍軍人配偶被視為退伍軍人農民或農場主。

空缺無效 - 保單被認為在某個作物年不存在。

自生物物 - 在適用耕地上前一作物年種植的作物，或從其他耕地上漂移過來的作物，成功自我播種，未經刻意播種或管理，於本作物年在適用耕地上生長。

整個農場單元 - 根據第34節的規定，在每一作物年受保覆蓋起始日，你方所擁有份額的所在縣中、所有種植了可保作物的可保耕地，其可使用的整個農場單元結構。

書面協議 - 根據本《基本條款》、《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的授權，對保單的指定條款進行修改的文件（見第18節）。

產量保護 - 僅對產量損失提供保護的保險計劃，僅用於收益保護可保作物。

產量保護擔保(每英畝) - 如有收益保護的作物選擇產量保護，用產量擔保乘以你方的預測價格後所得金額。

2. 保單的有效期、取消和終止

- (a) 本保單是一份持續保單，在原始申請接受後每個作物年都將繼續有效，直到你方根據保單條款取消、或因保單條款的實施取消、或由我方終止為止。根據第4節的規定，FCIC可以逐年改變所提供的承保覆蓋。
- (b) 就你方的保險申請而言：
- (1) 如果你方是個人，你方必須提供你方的社會安全號碼(SSN)(如果你方是以企業形式經營的個人申請者，你方可以提供雇主識別碼(EIN)，但同時必須提供你方的SSN)；或
 - (2) 如果你方是個人以外的申請者，你方必須包括你方的EIN；
 - (3) 除了第2(b)(1)或(2)節的要求外，你方須包括所有對你方有實質性重大受益利益者的下列資訊：
 - (i) 個人SSN；或
 - (ii) 個人以外者的EIN和組成EIN的所有個人的SSN，如果這些個人也對你方有實質性重大受益利益；
 - (4) 你方必須包括：
 - (i) 你方選擇的收益保護、產量保護或其他可提供之保險計劃；承保級別；價格百分比選擇或預計價格百分比，如適用；作物、類型、品種或等級；以及申請中要求的任何其他重要作物保險資訊；和
 - (ii) 第2(b)(4)(i)節中要求的所有資訊，否則你方的申請將不被接受，也不會提供保險覆蓋；
 - (5) 如果你方的申請沒有包含你方的SSN或EIN，你方的申請將不被接受，也不會提供申請年份的保險。如果申請中包含的SSN或EIN不正確，你方的申請將被視為不被接受，在申請年及其後的任何作物年將不提供保險，這些保單將無效，如果：
 - (i) 你方沒有更正該號碼；或者
 - (ii) 你方更正了SSN或EIN，但是：
 - (A) 你方不能證明是無意中搞錯(僅說明是無意錯誤不足以證明是無意錯誤)；或
 - (B) 如經確定錯誤號碼會有助你方在作物保險計劃下獲得不相稱的利益，你方會被確定為沒有資格受保，或者你方可以逃避任何州或聯邦法律規定的義務或要求；
 - (6) 對於與你方有實質性重大受益利益關係者：
 - (i) 如果申請中包含對你方有重大受益利益者的SSN或EIN，且SSN或EIN正確，但重大受益利益者沒有資格獲得保險，則你方所有農作物保險將按對你方的受益利益百分比比例減少(個人配偶假定為50%)；
 - (ii) 如果申請中包含的有重大受益利益者之SSN或EIN不正確，或者沒有包含，則你方所有農作物的保單在所有相應作物年都將空缺無效：
 - (A) 號碼沒有被糾正或未由你方提供，如適用；
 - (B) 你方不能證明錯誤或遺漏是無心之舉(僅靠說明錯誤或遺漏是無心之錯不足以證明其是無意錯誤或遺漏)；或
 - (C) 雖然你方提供了正確的SSN或EIN，但被確認錯誤或遺漏的SSN或EIN會使你方在作物保險計劃下獲得不相稱的利益，或有重大受益利益者被確定為沒有受保資格，或者你方本人或有重大受益利益者可以逃避任何州或聯邦法律規定的義務或要求；或
 - (iii) 除了第2(b)(6)(ii)(B)和(C)節規定的情況，如果你方之後為對你方有重大受益利益者提供了正確的SSN或EIN，且其有資格獲得保險，你方的保單將不會被取消；
 - (7) 當任何保單根據第2(b)(5)或(6)條規定無效時：
 - (i) 如已支付，你方必須償還為相關作物和作物年支付的全部賠償金、受阻種植金或補種金；
 - (ii) 即使保單無效，你方仍需支付相當於本應支付保費的20%；以及
 - (iii) 如果你方曾經支付了保費或管理費，超過第2(b)(?) (ii)條要求金額的所有餘額都會退還給你方；
 - (8) 在本節所有條規外，如果你方出示認證的SSN或EIN有誤，或在錯誤SSN或EIN下收到賠償金、受阻種植費、補種費，你方可能會受到民事、刑事或行政制裁；

- (9) 如在前一作物年的銷售截止日後，與你方有重大受益利益者的資訊有變，你方必須在本作物年之銷售截止日前修改你方的申請，以反映正確資訊。但是，如果這些資訊在本作物年銷售截止日前30天內發生變化，你方必須在下個作物年銷售截止日前修改你方的申請。如果你方未能提供所需更改，第2(b)(6)節的規定將適用；且
- (10) 如果你方或與你方有重大受益利益者無資格獲得SSN或EIN(以需要者為準)，你方必須向我方申請一個用於本保單的指定編號：
- (i) 只有當你方能證明你方或與你方有重大受益利益者有資格領取聯邦福利時，號碼才會提供；
 - (ii) 如果不能按照第2(b)(10)(i)條的規定為你方提供號碼，你方的申請將不被接受；或
 - (iii) 如果不能按照第2(b)(10)(i)條的規定為與你方有重大利益者提供號碼，那麼申請書上所有作物的保險金額將按照該人在你方身上的利益百分比而按比例減少。
- (c) 申請接受後，本保單在起始作物年不得取消。此後，除非按以下規則取消或終止，否則本保單將在其後每個作物年繼續有效。
- (d) 起始作物年之後，你方或我方都可以取消本保單，只需在《作物條款》中顯示的取消當日或之前向對方提供書面通知。
- (e) 在《法案》授權的保單中所欠我方之任何金額，將根據《法案》授權從付與本受保作物或其他與我方之受保作物的賠償金或受阻種植費中對抵。
- (1) 即使你方的索賠尚未被支付，你方仍必須在終止日或之前支付保費和管理費，以保持你方的受保資格。
 - (2) 如果我方從所欠你方的賠償金或受阻種植支付金中抵消了任何應付與我方的金額，在確定你方是否有拖欠付款期間，付款日將是你方按照第14(e)節（你方的職責）提交支付索賠的日期。
 - (3) 此農業商品保單之保費和管理費將從應付給你方的任何賠償金或受阻種植費中對抵，即使它是在保費結算日之前。
 - (4) 對於在我方投保的任何其他農業商品保單，且：
- (i) 在保費結算日之前，且你方同意，你方的保費和管理費將從應付與你方的賠償金或受阻種植款項中抵消；或
 - (ii) 在保費結算日或之後，你方的保費和管理費將從任何應支付給你方的賠償金或阻止種植的款項中抵消。
- (f) 對任何保單償還拖欠都將致使你方在隨後的任何作物年沒有資格獲得本法授權的農作物保險，並導致所有保單按照第2(f)(2)條的規定被終止。
- (1) 關於保險不再合格：
- (i) 農作物保險不再符合資格將發生在以下日期：
 - (A) 保單被終止的日期，根據第2(f)(2)條，你方沒有為作物支付保費、管理費或任何相關利息，如適用；
 - (B) 多付款支付日，如果你方沒有在多付賠償金、受阻種植金或補種金的欠款通知中所定的支付日之前支付欠款，及所欠相關利息，如適用；或
 - (C) 如在其作物年有債務支付書面協議，你方未能在其中所定的債務支付前支付所欠金額日，則採用其作物年之前一作物年終止日。
 - (ii) 如果你方不再合格，且保單已經按照第2(f)(2)條的規定被終止，你方將不會收到任何賠償金、受阻種植費或補種費（如果適用）。而且這種失去資格和保單終止可能會影響你方在其他美國農業部計劃下獲得福利的資格。在保單被終止之前可能欠下的任何賠償金、受阻種植費或補種費將繼續欠滯，但可以根據第2(e)條進行抵消，除非你方的保單是根據第2(f)(2)(i)(A)、(B)或(D)條而終止。
- (2) 關於終止：
- (i) 終止將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對於未付管理費或保費的保單，終止日將在該作物年度的賬單日之後立即生效（對於銷售結束日在終止日之前的保單，即使在終止日之前有保險，這些保單也將在當今作物年終止。此終止被視為從銷售結束日開始生效，且該作物年被視為沒有任何附加保險，並無需支付賠償金、受阻種植或補種之費用）；

- (B) 對於我方根據“法案”授權簽發的所有其他保單，終止日與有債務拖欠保單的終止日相吻合，或者，如果沒有相吻合的終止日期，則終止日期緊跟你方不再符合資格的日期；或者
 - (C) 對於執行書面付款協議並且沒有按期付款的情況，在你方沒有按期付款的作物年之前一年之作物年終止日結束（僅在於此，作物年將從終止日第二天開始，在下一個終止日，例如，如果終止日期11月30日，而你方在2019年11月15日沒有付款，你方的保單將終止於2018年11月30日，為2019年作物年度）。
 - (D) 對於根據第2(f)(2)(i)(A)、(B)或(D)條終止的所有保單，在終止日之後支付的任何賠償金、受阻種植或補種支付金必須予以償還。
- (ii) 一旦保單被終止，在當前作物年即不可再恢復，除非
- (A) 終止是錯誤的；
 - (B) 風險管理署行政官員全權裁決以下條件是否滿足：
 - (1) 根據7 CFR第400部分第U子部分和FCIC程序，你方提供文件證明你方無意中沒有償還支付債務是由於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其他情有可原的情況，造成你方在無意中沒有及時支付；
 - (2) 你方在按照第2(f)(2)(iii)(B)(3)條提交請求同時向我方或FCIC匯出了拖欠債務的全部款項；且
 - (3) 你方在終止日或之前履行的書面付款協議的付款錯過日之後60天內向我方提交了恢復保單的書面請求，如果是多付的賠償金或終止日之後到期的任何金額，則使用在向你方發出的到期金額通知中規定的到期日（如果適用）。
 - (i) 如授權恢復。按7 CFR第400部分U子部分之規定，你方的保單將被恢復，從被確認為失去資格的作物年開始生效，並且你方將有權獲得這些保單下所有相應福利，只要你方達到合格要求並遵守保單的條款；且
 - (ii) 沒有證據表明存在欺詐或虛假陳述；或
- (C) 根據7 CFR第400部分的U分節和FCIC的程序，我方確認你方符合以下條件：
- (1) 你方能證明：
- (i) 你方及時支付了所欠的保費金額，但你方無意中遺漏了一些小數額，如最近一個月的利息或小額管理費；
 - (ii) 支付的金額與本應支付的金額有明顯轉置錯誤（例如，你方欠892美元，但你方支付了\$829）；
 - (iii) 你方及時全額支付了所欠金額，但是該付款的交付被延遲，並且郵戳不超過終止日期或先前執行的書面付款協議的錯過的付款日期之後的七個日曆日，或者在賠償金多付或任何在終止日期之後到期的金額，

即到期金額通知中註明之到期日（如適用）；或

- (iv) 對於以前執行的書面付款協議，你方在錯過付款日後的15個日曆日內全額支付了所欠按期應付付款金額。
- (2) 你方向我方匯出了全部所欠款項的；且
- (3) 你方在終止日或之前履行的書面付款協議中所錯過付款日之後的30天內，或者在多付賠償金或任何在終止日期之後到期的金額的情況下，在給你方的到期金額通知中規定的到期日期（如適用）之前，根據7 CFR第400部分U分節和相應程序向我方提交恢復保單的書面申請；並且
- (4) 若按照《聯邦法規彙編》第7章第400部分第U分部的定義授權恢復，你方的保單將從你方被確定為無資格的作物年開始恢復，而且你方將有權獲得這些保單下的所有相應福利，只要你方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並遵守保單條款；及
- (5) 未有證據表明存在欺詐或虛假陳述。
- (iii) 根據以下規定作決定：
 - (A) 根據第2(f)(2)(iii)(B)條，可能只可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11部分向國家上訴司提出上訴；以及
 - (B) 根據第2(f)(2)(iii)(C)條，可能只可根據第20條提出上訴。
- (3) 為了重新獲得資格，你方必須
 - (i) 全額償還拖欠的債務；
 - (ii) 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7章第400部分第U分部的規定，簽署一份書面付款協議，並按照協議付款；或
 - (iii) 經破產解除你方的債務。
- (4) 在你方可以合格獲得農作物保險後，如果你方想為你方的作物獲得承保覆蓋，你方必須在該作物的銷售截止日或之前提交一份新的申請（由於銷售截止日後不接受農作物保險的申請，如果你方在銷售截止日之後支付任何款項，你方只能為下一個作物年申請保險）。
- (5) 例如，對於2019作物年，如果終止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作物A和終止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作物B已經投保，而你方沒有在終止日前支付作物A的保費，那麼從2018年10月31日起，你方就沒

有資格投保作物保險，作物A的保單從該日起終止。作物B的保單直到2019年3月15日才終止，可能還欠著2018年作物年度的賠償金。如果你方在2019年9月25日簽訂書面付款協議，你方獲得作物A保險的最早日期是在2019年10月31日，銷售截止日。作物B的保險是在2020年3月15日銷售截止日。如果你方未能支付原定於2020年4月1日支付的款項，你方的作物A保單將於2019年10月31日終止，作物B的保單將於2020年3月15日終止。並且該作物年中任一作物都無需支付賠償金、受阻種植費或補種費。只有在全額支付所欠款項或經破產債務解除後，你方才有資格申請任何作物保險。

- (6) 如果根據第2(f)節的規定，如你方被確定為沒有資格，與你方有重大受益利益關係者也可能沒有資格，直到你方重新獲取資格。
- (g) 在任何受保方死亡、失蹤、被司法宣告無行為能力或解體的情況下：
 - (1) 如果任何已婚的受保個人死亡、失蹤或被司法宣佈為無行為能力，在下列情況下，保單上受保方人將自動轉換為配偶的名字：
 - (i) 該配偶在保單上被列為對指名受保方有重大受益利益；且
 - (ii) 配偶擁有作物份額。
 - (2) 第2(g)(3)條的規定將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受保實體的任何合夥人、成員、股東等死亡、消失，或被司法機關宣佈為無行為能力者，且該事件使實體自動解體；或
 - (ii) 個人在死亡、消失或被司法宣佈為無行為能力後，其遺產留給配偶以外的受益人，或留給配偶而不符合第2(g)(1)條的標準。
- (3) 如果第2(g)(2)條適用，且有死亡、失蹤或被司法宣佈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發生在：
 - (i) 取消日期前30天以上，保單從取消日期起自動取消，必須提交新申請；或者
 - (ii) 在取消日期之前或之後的30天或之內，

保單將在取消日期之後的作物年度繼續有效，並在取消日自動取消。緊隨該作物年度保險期結束後，除非在保險期開始前的取消日前已經被取消：

- (A) 必須在銷售截止日之前提交新保險申請，以獲得其後之作物年的保險；並且
- (B) 任何賠償金、補種費或受阻種植費都將支付給確認受益方，而且這些人必須遵守所有保單規定並支付保費。

(4) 如果任何受保實體因死亡、失蹤或司法宣布的無行為能力之外原因而解體：

- (i) 如發生在取消日之前，保單從取消日期起自動取消，必須提交新的申請；或者
- (ii) 如在取消日或之後，保單將繼續有效到註銷日之後作物年，並從該作物年的保險期結束後的註銷日起自動取消，除非在保期開始之前的註銷日之前取消：

- (A) 必須在銷售結束日前提交新申請保險，以獲得下一作物年的保險；且
- (B) 任何賠償金、補種費或受阻種植費都將支付給所確認受益人方，而且這些人必須遵守所有保單條規並支付保費。

(5) 如果第2(g)(2)或(4)條適用受保方其餘成員或受益人必須在下個註銷日之前向我方報告死亡、失蹤、司法無能或其他導致解體之事件，但如果第2(g)(3)(ii)條適用，必須在下個作物年的註銷日前提供通知。如未能及時提供通知，據第2(g)(2)或(4)條規定，將追溯到提供此類通知的日期，且必須退還在保單應取消日期後支付的任何款項

(h) 若連續3年沒有已收保費，我方可以取消你方的保單。

取消和終止日期於《作物條款》中列載。

U) 任何人都可以代表該保單所承保的其他人簽署任何與農作物保險有關的文件，只要該人有一份相關法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該人簽字的充分法律文件。你方仍然要對代表你方所提供的所有資訊之準確性負責，如果有誤報任何資訊，你方可能要承擔第6(9)節的後果，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後果。

3. 保險擔保、承保覆蓋級別和價格

(a) 除非有依據保單進行的調整或限制，否則每個單元的產量擔保或保險金額、承保級別及所確定賠償金的價格都將是用於計算你方每個作物年承保概要之價格。

(b) 對於保險選擇：

(1) 對於該縣的所有受保作物的之耕地，除非存在第3(b)(2)節中條件之一，否則你方必須選擇相同的：

- (i) 保險計劃（例如，產量保護、收益保護、實際生產史、保險金額等）；
- (ii) 承保覆蓋級別（所有災難性風險保護或相同水平的附加保險覆蓋）；和
- (iii) 可用價格選擇的百分比，或產量保護的預測價格。對於收益保護，價格的百分比在第3(c)(2)節中規定。若依類型或品種提供不同的價格，保險將基於每個類型或品種提供的價格，且相同的價格百分比將適用於所有類型或品種。

(2) 在下列情況下，你方不必選擇相同保險計劃、承保級別、可用價格選擇的百分比或預測價格：

- (i) 相應 "作物條款" 允許你方選擇為個別作物類型或品種單獨投保。此情況下，你方所投保的每一單獨類型或品種將被單獨收取管理費。例如，如果加州有兩個葡萄品種在災難性風險保護認同附註下投保，還有兩個品種在附加覆蓋下投保，那麼將對這四個品種中每一品種單獨收取管理費；或者
- (ii) 你方在該縣有額外作物承保覆蓋，而且該耕地被FCIC指定為 "高風險"。在此情形下，你方可以在附加險保單下排除對高風險土地的承保，並在單獨的災難性風險保護認同附加險下對這些耕地進行投保，條件是災難性風險保護認同附加險是從

提供額外承保覆蓋的同一保險商獲得。如果你方有收益保護並排除了高風險土地，那麼對被排除之高風險土地，災難性風險覆蓋將只提供收益保護。

- (iii) 你方在本縣有額外作物承保覆蓋，而且精算文件規定按作物的灌溉和非灌溉做法分別承保。

(A) 你方可以為所有灌溉耕地選擇一個覆蓋級別，為所有非灌溉耕地選擇另一個覆蓋級別。比如：你方可以為所有灌溉的耕地選擇65%的承保級別（玉米灌溉法），為所有非灌溉的耕地選擇80%的承保級別（玉米非灌溉法）。

(B) 如果 "作物條款" 允許選擇對個別作物類型或品種進行單獨投保，並在精算文件中提供單獨覆蓋，那麼你方可以對每個單獨類型或品種按灌溉和非灌溉分別選擇投保級別。

- (c) 關於收益保護，如果有對該作物提供：

(1) 你方可以在投保作物銷售截止日前向我方發出書面通知，改用另一個保險計劃，並改變承保級別或選擇收穫價格免責；

(2) 你方的預測價格和收穫價格將是FCIC發布的預測價格和收穫價格之100%。

(3) 如果收成價格排除屬以下情況：

(i) 沒有被選，你方的預測價格被用來初步確定收益保護擔保(每英畝)，如果收成價格大於預測價格，收益保護擔保(每英畝)將以收成價格重新計算；或

(ii) 被選，用預測價格來計算你方的收益保護擔保（每英畝）；

(4) 你方的預測價格用於計算保費、補種支付金和受阻種植支付金；以及

(5) 如果根據《商品交易所價格規定》中的規定，無法計算當前作物年預測價格或收成價格：

(i) 對於預計價格：

(A) 將不提供收益保護，除非你方在取消日之前取消你方的承保覆蓋或在銷售結束日之前改變你方的保險計劃，否則你方將自動獲得當前作物年收益保護計劃覆蓋；

(B) 通知將在《商品交易所價格規定》中相應預測價格定義所含限定日之前在RMA的網

站上提供；

(C) 預計價格將由FCIC確定，並將在《商品交易所價格規定》中相應預測價格定義所含限定日之前發布；以及

(D) 除非在取消日期前取你方的消保險或在銷售截止日期前改變你方的保險，否則你方的保險中收益保護將在有收益保護的下一個作物年自動更新；或

(ii) 對於收穫價格：

(A) 將繼續提供收益保護；且

(B) 收穫價格將由FCIC決定和公佈。

- (d) 關於產量保護，如果有向該作物提供：

(1) 你方可以在投保作物的銷售截止日之前向我方發出書面通知，改變你方的價格百分比和你方的承保覆蓋級別；

(2) 用你方所選預計價格百分比乘以FCIC發布的預計價格，就是你方的預計價格，用於計算你方的產量擔保價值（每英畝）和計入產量的價值；以及

(3) 由於預測價格每年都可能發生變化，如果你方在銷售結束日或之前沒有選擇新的預測價格百分比，我方將指定一個與上一年有效百分比相同的百分比（例如，如果你方在上一作物年選擇了預測價格的100%，而你方在本作物年度沒有選擇新的百分比，我方將指定本作物年為100%）。

- (e) 有關收益保護和產量保護以外的所有保險計劃（例如，APH、保險計劃美元數額等）：

(1) 除了在合同變更日提供的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外，我方可以在不晚於銷售結束日之前的15天以上內提供額外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

(i) 你方必須在投保作物的銷售截止日或之前選擇附加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

(ii) 這些額外的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將不低於合同變更日的所提供價格。

(iii) 如果你方選擇了額外的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任何索賠的解決和保險費的金額將基於

你方的額外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

- (2) 你方可以在投保作物的銷售截止日之前向我方發出書面通知，在下一個作物年改換其他保險計劃，或者改變你方的承保覆蓋級別、保險金額或價格百分比選擇（如適用）。
 - (3) 你方的保險金額將是FCIC簽發的保險金額乘以你方選擇的承保覆蓋級別百分比。你方的價格選擇將是由FCIC簽發的價格選擇乘以你方所選的價格百分比。
 - (4) 由於保險金額或價格選擇每年都可能發生變化，如果你方在銷售結束日或之前沒有選擇新的保險金額或價格選擇百分比，我方將指定一個與上一年有效的保險金額或價格選擇百分比相同關係的保險金額或價格選擇百分比（例如，如果你方選擇了100%的價格，那麼，我方將指定一個新的保險金額、如果你方為上一作物年選擇了100%的價格選擇，而你方沒有為本作物年選擇新的價格百分比，我方會將本作物年度的價格選擇指定為100%）。
- (f) 你方必須在耕地報告日或註銷日之後45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內向我方報告上一作物年所有產量（投保的和未投保的），除非《特殊條款》中另有說明或在第18節中規定：
- (1) 如未能提供所需產量報告，我方將指定一個產量。我方指定的產量將不超過我方用於確定你方上一作物年承保覆蓋產量的75%。產量報告或指定的產量將被用來計算你方的核准產量，以確定你方在本作物年之承保覆蓋。
 - (2) 如果你方就任何作物年度提出索賠，除非FCIC另有規定，否則用於處理索賠的、你方表明產量的署名文件將是該年度的產量報告。
 - (3) 除非《作物規定》另有規定，否則必須在生產報告日之前上交為每個提擬的可選單元在作物年度的產量報告和耕地報告。如果你方未能提供上述資訊，可選單元將被合併到基本單元中。
 - (4) 在田地內其餘作物被銷毀或用於其他用途後，僅從田地內部分耕地獲得的評估結果將不會被用來確定你方的實際產量，除非根據《作物規定》要求，你方需留下代表性樣本。
- (g) 你方有責任準確報告用於確定核准產量的所有資訊。
- (1) 你方必須在產量報告中證明這些資訊的準確性。
 - (2) 如有任何資訊沒有準確報告，或者你方沒有提供任何所需記錄，你方將受到第6(g)節中有關錯誤報告的規定的約束，除非資訊得到糾正：
 - (i) 在生產報告日或之前；
 - (ii) 錯誤資訊的原因被確定為無意中錯誤（僅說明錯誤無意並不足以證明錯誤真是無意的）；或
 - (iii) 錯誤資訊是由我方錯誤或美國農業部人員錯誤而造成。
 - (3) 如果你方沒有可接受的生產記錄來支持產量報告中之認證資訊，將根據第3(f)(1)節和7 CFR第400部分G分部，對於沒有此類生產記錄的作物年，我方將依FCIC程序決定相應單元之分配產量。如果與第34(b)(3)條中條件不符，你方將收到基本單元相關的分配產量。
 - (4) 在任何時候，若發現你方對於確定核准產量的任何重要資訊有誤報，或者你方的核准產量不正確，我方將酌情採取以下行動：
 - (i) 我方將按照FCIC的程序糾正你方的核准產量，並為資訊有誤的作物年和所有隨後作物年指定產量，或使用我方確認為正確的產量；
 - (ii) 如有必要，我方將糾正單元結構；
 - (iii) 任何多付或少付之賠償金或保費都必須做出償還；以及
 - (iv) 你方將受到第6(g)(1)節中有關誤報的規定的約束，除非誤報資訊是由我方錯誤或美國農業部人員錯誤而造成。
- (h) 除了第3(g)節中所有後果，在任何時候如發現以下情況，你方的核准產量將用以下做出調整：
- (1) 將包括按第3(f)(1)節和7 CFR第400部分G分部確定的指定產量。如果上報到數據庫的實際產量相對任何作物年都過高（由FCIC據其程序確定），而且你方沒有提供可核實記錄來支持數據庫中的上報產量（如果你方的數據庫中有可核實的產量記錄，但與該縣的其他產量或你方的該作物的其他產量有顯著不同，並且你方

不能證明存在支持產量的差異的、有效的農藝學基礎，那麼產量將是該作物產量的平均值，或該縣之相應過渡性產量，假如你方沒有該作物的其他產量的話）；

- (2) 將其減少到與你方農業經營中之相同作物、類型和做法的其他數據庫的核准產量平均值相一致的數額，或適用縣級過渡性產量，如果：
- (i) 核准的APH產量大於超過你方農業經營的、有實際產量的相應數據庫的核准產量平均值115%，或者如果沒有可比較的適用數據庫，其大於縣級過渡產量的115%；
 - (ii) 當年的可保種植耕地面積（包括相應受阻耕地面積）大於數據庫中平均畝數之400%，或者數據庫中兩個或更多單獨年份所包含的畝數各小於該單元當年可保耕地面積（包括適用的相應受阻耕地面積）之10%；並且
 - (iii) 我方確定沒有有效的農藝學依據來支持核准產量；或
- (3) 如果你方使用與以前不同的生產方法，並且實際執行的生產方法可能導致產量低於你方以前實際產量平均值，則調整到與該作物年實際執行生產方法相一致的金額。
- (i) 產量將被調整到以下三項中的最低者：
 - (A) APH數據庫中核准APH產量；
 - (B) 基於你方所運行之生產方法，在其他APH數據庫的核准APH產量的平均值；或
 - (C) 如果不存在其他此類APH數據庫，該生產方法的縣級過渡性產量則將適用。
 - (ii) 你方必須在種植面積報告日之前通知我們你方生產方法之變化。如果你方未能做出通知，除了此處所述減少你方的核准產量外，還將被視為誤報資訊，你方將承擔第6(9)節中所列後果。例如，對於非灌溉的APH數據庫，你方的產量是基於種植前澆水一次的作物面積，而事實上在本作物年種植前沒有澆水。你方的核准APH產量將減少到與你方的其他非灌溉APH數據庫的實際生產歷史相一致的数量，其中作物在播種前沒有澆水，或

如果其他此類APH數據庫不存在，則以APH數據庫的非灌溉過渡性產量為限。

- (i) 除非你方符合第17(f)(4)節所載的雙重種植要求，否則如果你方選擇在第一种投保作物受阻種植的耕地上種植第二种作物，將以相當於第一种保險作物核定產量的60%來計算你方隨後作物年的平均產量（不適用於對於APH不是保險擔保的基數的作物）。如果該單位同時包含同一作物的受阻種植和正常種植耕地面積，則將通過以下方式確定該種植耕地面積的產量：
 - (1) 用投保的受阻耕地面積乘以第一种投保作物核定產量的60%；
 - (2) 將第3(i)(1)節的總數與所有投保的種植耕地面積之估價或收成產量相加；以及
 - (3) 用第3(i)(2)節的總數除以該單位的總畝數。
 - U) 只有在你方選定按核定產量的65%做額外投保並之賠償100%的價格，或已由FCIC規定同等保險，且你方從我方或其他來源購買了相同或更高金額的冰雹和火災保險的上述情況下，才可以將冰雹和火災保險排除在被保險作物的受保損失原因之外。如果你方選擇整個農場單元，只有在《特殊條款》允許的情況下，你方才可以排除冰雹和火災保險。
 - (k) 適用保費費率、計算保費費率的公式、及過渡性收益率將在精算文件中所列載，除非高風險土地，需書面協議來要求改變其過渡性收益率或保費費率。
 - (l) 儘管有其他規定，如果你方是合格新手農民或牧場主，或退伍軍人農民或牧場主，並且以前參與過農業或牧場經營，其中包括參與決策或實際參與農作物或牲畜生產，你方可以收到所獲任何耕地的產量，以下面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 (1) The 新耕地上該作物或牲畜的前任生產者的實際生產史；或
 - (2) 你方的實際生產史。
4. 合同變更
- (a) 我方可能會逐年改變你方在本保單下的保險條款。
 - (b) 有關保單條款、保險金額、保險費率、計劃日期、價格選擇或“商品交易價格條款”（如適用）的任何變更，都可以在不晚於《作物條款》中所列載之合同變更日之前在RMA的網站上查看（除非此處條款允許或第3條規定）。我方只能在合同變更日之後修改這些資訊，以糾正明顯錯誤（例如，燕麥的價格是

每蒲式耳25美元，而不是每蒲式耳2.50美元，或者最晚種植日應為5月10日，但《特殊條款》中最晚種植日期是8月10日）。

- (c) 在合同變更日之後，第4(b)節中標明的所有變更將在你方作物保險代理人的要求下提供。
- (d) 根據第33節規定，在受保作物取消日前30天內，將通過“基本條款”、“作物條款”、“商品交易價格條款”（如適用）和“特殊條款”的變更副本文件通知你方。
- (e) 如果沒有接到你方有關改變或取消承保覆蓋的通知，將認定你方接受合同之變更。

5. [預留內容]

6. 耕地面積報告。

- (a) 必須在“特殊條款”中所列載的耕地面積報告日或之前，用我方表格向我方提交本縣每種投保作物的年度種植耕地面積報告，以下情況除外：

- (1) 如果你方向我方投保多種作物，其最晚播種日在8月15日或之後、12月31日之前，你方必須在適用這些作物種植耕地面積最晚報告日或之前提交所有作物的種植耕地面積報告；以及
- (2) 如果你方向我方投保的多種作物，其最晚播種日在12月31日或之後，但在8月15日之前，你方必須在這些作物的最新適用種植面積報告日期或之前提交所有這些作物的種植面積報告。
- (3) 儘管有第6(a)(1)和(2)節的規定，但：
 - (i) 如果《特殊條款》為某一作物指定了不同種植期，你方必須在《特殊條款》中所載的種植期的種植報告日或之前提交每一植期之種植報告；
 - (ii) 如果受保作物的種植在最晚種植日之後繼續進行，或者你方在晚期種植期間種植受阻，那麼種植耕地面積報告日將選擇以下最晚日期：
 - (A) 《特殊條款》中所載的耕地面積報告日期；
 - (B) 根據(a)(1)或(2)節確定的日期；或
 - (C) 受保作物的晚期種植期結束後五天，如適用；以及
 - (iii) 如果你方在最晚播種日或其前五天內種植受保作物，而最晚播種日在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前五天或以下，你方必須在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後五天內提交其報告（例如，如果《特別條款》中的最晚播種日是7月10日，

《特別條款》中的種植面積報告是7月15日，而你方在7月9日種植了被保險的作物，則必須在7月20日前提提交受保作物的種植報告）。

- (b) 如果在該作物年你方在該縣投保作物中不佔有份額，你方必須在種植耕作面積報告日或之前提交一份種植耕作面積報告，說明情況。
- (c) 如適用，你方的種植耕地面積報告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 (i) 你方擁有份額的縣內作物的種植耕地面積（可保和不可保），以及受保作物在該單元的種植日期，具體如下：
 - (ii) 任何及時播種之耕地的最晚播種日期，以及在該日期前播種的畝數；以及
 - (iii) 種植日期以及晚播種期種植耕地每天的種植數量（如果你方沒有報告每天的種植數量，依據第16條，在晚播種期種植的所有耕地將被設定為在晚播種期間最後一天種植）；
- (2) 你方在承保開始時的份額；
- (3) 耕種方法；
- (4) 類型；
- (5) 我方表格中要求的作物種植面積的土地標識符（例如，法律描述、FSA農場編號或共同土地單元編號 - 若FSA提供給你方，等等）；以及
- (6) 你方需要確認：如果打算直接銷售你方的作物，或者在不能提供要求的可接受可核查記錄，你方有責任通知我方。如在第38節中有要求，那麼這份確認書還必須包括一份簽名的營銷認證。
- (d) 关于撤回已提交给我们的耕种面积报告之能力：
 - (1) 对于种植耕地面积，未经我们同意，你方不能在种植面积报告日期之修改任何与种植面积相关之资讯（只有在没有发生损失原因的情况下才可能批准；一旦我方已确定估值，受保作物的产量将至少达到单位保险金额（用于确定你方的担保）之90%（包括上报和未上报耕地面积），有未报告的单位时除外（见第6（f）条：耕地报告上的资讯显然被无意轉置；或你方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我们或美国农业部人员针对你方耕地报告上的资讯有误；或在保单明确说明允许未报单位）；
 - (2) 关于受阻种植的种植耕地面积：
 - (i) 在种植面积报告日或之前，你方可以

- 修改在最初提交的种植面积报告中任何資訊，但不包括第6(d)(2)(iii)条中之规定（例如，你方可以纠正所报份额、增加受阻种植保险作物的种植面积，等）；
- (ii) 在种植面积报告日之后，你方不能再修改种植面积报告中任何資訊（例如，如果你方在种植面积报告日或之前没有受阻种植耕地面积，你方不能在报告日之后添加此資訊），但我们会修改明显转置移位的資訊；或者若你方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因我们或美国农业部人员的错误造成你方种植面积报告上資訊有误；和
- (iii) 你方不能在什么时候修改你方最初提交的种植面积报告中受阻种植保险作物或类型之相关資訊；
- (3) 你方可以在耕地報告日之前向FSA或提供此類測量服務的企業提出請求測量耕地，在耕地報告日之前提交該請求文件並包含耕地估計報告。如果耕地測量顯示估計耕地不正確，我方將修改你方的耕地報告以反映正確耕地資訊：
- (i) 如果只要求對一個單元內部分耕地進行耕地測量，你方必須特別指定要求進行耕地測量的面積；
- (ii) 如果在我方收到損失通知時沒有提供耕地測量，我方可以：
- (A) 推遲最終理賠決定，直到測量完成，並
- (1) 進行所有必要的損失確認，耕地面積測量除外；以及
- (2) 最終理賠會在你方向我方提供耕地測量結果後，根據相關保單規定做出裁決（如果你方沒有提供測量結果，你方將不會得到的理賠支付）；或者
- (B) 你方選擇測量耕地面積，並且：
- (1) 根據相關保單規定，最終確定為你方的理賠；並
- (2) 在隨後所有耕地報告中，將不再接受你方根據本節對耕地面積所作估計；以及
- (iii) 根據第2(e)節和第7節的規定，你方仍需支付保費。如果沒有按照第6(d)(3)(ii)條的規定測量耕地面積，並且沒有在保費結算日之前至少15天向我方提供耕地面積的測量結果，那麼你方的保費將以估計的耕地面積為基礎，並且在耕地面積測量結果提供後進行修改。如果在解約終止日前沒有提供種植面積測量，你方將不被允許在所有後續作物年為任何種植耕地面積提供估計。
- (4) 如在以下方面存在不可調和之差異：
- (i) 由FSA或測量服務機構測量的耕地面積與我方農場現場測量結果有異，將採用我方農場現場測量結果；或
- (ii) 我方農場現場測量除外，測量服務機構和 FSA 所測耕地面積之間有異，將使用 FSA 之測量結果；以及
- (5) 如果種植面積報告按照第6(d)(1)、(2)或(3)節的規定進行了修訂，就第6(g)節而言，初始耕種面積報告的資訊將不被視為誤報。
- (e) 我方可以選擇根據你方提交的種植面積報告資訊，或者根據經我方確認存在的實際情況來確定所有保費和賠償金，但將遵守第6(g)節中的規定。
- (f) 如果你方沒有在種植面積報告日之前提交該報告，或者你方沒有報告所有單元，我方可以選擇按單元確定可保作物的種植面積、份額、類型和做法，或者拒絕對這些單元承保。如果我方對未報告之單元否認保責，那麼僅就損失而言，未報告單元的任何產量份額將被指配計入已報告單元之產量，其與每個報告單元的保責成正比。但是，此產量將不會被指配到受阻種植的耕地上，也不會影響任何受阻種植的付款。
- (g) 你方必須提供所有要求的報告，並對這些報告中所有資訊之準確性負責。在向我方提交告之前，你方應該核實這些報告中所有資訊。
- (1) 除第6(g)(2)節的規定外，如你方在任何報告中所提交資訊與被確認正確資訊有異，並且這些資訊導致：
- (i) 賠償責任低於已確認之實際賠償責任，該單元的產量擔保或保險金額將減少到與報告資訊一致的數額（如果單元內可保面積報告不足，則該單元可保面積之所有產量或價值將被用作計入產量或價值，以確定賠償金）；或
- (ii) 賠償額高於確定的實際賠償責任，耕地報告中的資訊將被修改為與正確資訊相一致。
- (2) 如果你方的份額被誤報，而且份額是：
- (i) 少報了，任何理賠將以你方所報份額來處理決定；或

- (iii) 多報，任何理賠都將使用經我方確認的正確份額來決定。

- (h) 如果我方發現你方在任何作物年度種植面積報告中誤報任何資訊，你方可能被要求在其後之作物年提供文件支持你方該作物年的種植面積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自費進行種植耕地面積測量服務。如果在糾正任何誤報資訊後會影響到上一作物年所支付的賠償金、受阻種植支付金或補種支付金，那麼這些理賠將會被調整，你方會被要求償還所有多付金額。
- (i) 我方可能在調整損失、減少我方保費時對有關單元誤報做出糾正，以符合相關單元劃分準則。

7. 年度保費和管理費

- (a) 年度保費是在保險覆蓋開始時賺取和支付的。向你方開具的保費和管理費賬單將不早於“特殊條款”中規定的保費結算日。
- (b) 你方所欠的保費或管理費將根據第2(e)條從應付賠償金或受阻種植費中對抵。
- (c) 年保費數額在適用情況下通過以下兩種方式確定：
 - (1) 每英畝產量擔保乘以你方的價格選擇或預測價格（如適用），乘以保險費率，再乘以投保面積，然後再乘以你方在承保覆蓋起始時的份額，最後乘以可能適用的任何保費調整百分比；或
 - (2) 你方每英畝的保險金額乘以保險費率，乘以投保的耕地面積，再乘以你方在覆蓋起始時的份額，最後乘以任何可能適用的保費調整百分比。
- (d) 確定保險費率和任何可能適用的保費調整百分比所需資訊則載於精算文件或被批准的書面協議。
- (e) 除所收保費外：
 - (1) 除非7 CFR第400部分另有授權，否則你方必須在每個作物年為超過災難性風險保護的所有承保級別支付管理費，每個縣每個作物30美元。
 - (2) 管理費的支付必須不遲於保費支付到期日。
 - (3) 如果你方在作物的種植面積報告日或之前提交一份真正的零種植面積報告，就不需要支付管理費。如果你方提交虛假零種植面積報告，你方可能會受到刑事和行政處罰。
 - (4) 如果你方提出要求，行政費用會被免除，而且：
 - (i) 你方有資格成為新農民或農場主，或退伍軍人農民或農場主；
 - (ii) 你方符合有限資源農戶的資格；或

- (iii) 你方在2005年作物年當年或之前有保險，但你方的管理費在其中一年或多年作物年被免除，因為根據之前有效保單定義，你方符合有限資源農民資格；而且根據免除管理費當時之有效定義，你方保持了有限資源農之資格。

- (5) 如未能支付到期的管理費，可能致使你方失去獲得美國農業部某些其他福利的資格。

- (f) 如果你方需為任何耕地支付的保費(保費總額減去FCIC為你方支付的保費補貼)和管理費的數額超過了該耕地的賠償，則不會為這些耕地提供承保覆蓋(無需支付保費或管理費，也不會為這些耕地支付賠償金)。
- (g) 如果你方有資格成為新農民或農場主，或退伍軍人農民或農場主，除非《特殊條款》中另有規定，你方的保費補貼將比你方本來會得到的保費補貼多10個百分點。
- (h) 在下列情況下，你方將沒有資格就我方簽發的任何保單獲得FCIC為你方支付的任何保費補貼：
 - (i) 如果你方合格作為新農民或農場主，或退伍軍人農民或農場主，你方的保費補貼將比你方本來會得到的保費補貼多10個百分點，除非在《特殊條款》中另有規定。
 - (j) 在下列情況下，你方將沒有資格獲得由FCIC簽發的任何保單支付保費補貼：
 - (1) 美國農業部認定你方違反了經《2014年農業法》修訂的《聯邦法規彙編》第7章第12節中的高侵蝕性土地保護或濕地保護規定；或
 - (2) 你方沒有在保費結算日之前向FSA提交再保險年度的AD-1026表。
 - (i) 儘管有第7(h)(2)條的規定，你方有可能在沒有及時提交AD-1026表的情況下獲得保費補貼：
 - (A) 對於最初的再保險年，如果你方在保單的保費結算日之前證明你方符合FCIC程序中為新從事農業、新作物保險、新實體生產商所規定的資格，或之前未被要求過提交AD-1026表；
 - (B) 如果FSA批准，因你方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未能按照7 CFR第12部分中的規定及時提交、或提供足夠資訊完成AD-1026表格，是情有可原。
 - (ii) 為了有資格獲得FCIC代為你方保費補貼，你方有責任保證滿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遵守本節第7(h)(1)節規定的保留條款；以及
 - (B) 提交 AD-1026 表格，以被恰當確認符合本節第 7(h)(1)節規定的保留條款。

8. 受保作物

- (a) 受保作物是顯示在你方被接受的

申請中，並在“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中規定必須在可保耕地上生長：

(b) 不被承保的作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描述的任何作物：

- (1) 不在已種植的耕地上生長（為受阻種植覆蓋除外），或是屬於在該地區不被普遍認可的類型、等級、品種，或該作物種植之條件（例如，同一作物年、在同一耕地上種植小穀物作物失敗之後，農業專家認為在該地區不適宜種植非灌溉玉米作物）；
- (2) 保險所需資訊（價格選擇、保險金額、預測價格和收成價格（如適用）、保險費率等）沒有包括在精算文件中，除非這些資訊是按照第18條的規定通過書面協議提供；
- (3) 屬於自生作物；
- (4) 在同一耕地上繼第一次種植後種植同一作物，且第一次種植的作物已在同一作物年收成，除非在《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中特允（例如，如果在該作物年同一耕地上已經種植並收穫了穀物高粱，則第二次種植的穀物高粱將不會被承保）；
- (5) 為開發或生產雜交種系或以實驗目的而種植，除非經《作物條款》特許或書面協議允許對此類作物承保；或
- (6) 僅用於野生動物保護或管理。如果租約規定特定的耕地面積必須不能收割，那麼只有該耕地面積不可保。如果租約規定必須保留一定比例的作物不做收割，你方的份額將按此比例減少。

(c) 儘管某些保單文件可能會註明某種作物類型、等級、品種或耕種方法不可保，但這並不意味所有其他作物類型、等級、品種或耕種方法都屬於可保範圍。作為可保作物，其類型、等級、品種或耕種方法都必須符合本節中所有條件。

9. 可保耕地面積

(a) 在你方擁有份額的縣郡，所有種植受保作物的耕地面積：

- (1) 第9(a)(2)節的規定除外，如該耕地在前三個作物年中的任何一年已經種植和收割，或投保（包括受阻種植的投保耕地），則屬於可保的。如在前三個作物年中至少有一年度沒有種植和收割（就第9(a)(1)條而言，放牧不被視為收割）或投保的耕地仍可能可投保，若

(i) 這些耕地沒有被耕種：

- (A) 在前三個作物年中至少有兩個年度是為了遵守美國農業部的其他項目計劃；
- (B) 由於作物輪作，該耕地在前三年不會被種植（例如，在玉米、大豆和紫花苜蓿之間輪作；在該耕

地再次種植玉米之前，保持種植紫花苜蓿四年）；或

(C) 因在前三個作物年中至少有兩個年度在該耕地上種植了多年生樹木、藤本植物或灌木；

- (ii) 此類耕地佔該投保單元的耕種面積之5%或以下；
- (iii) 在此類耕地上沒有種植或收割，因為它是牧場或牧地，而要投保的作物也是牧場或牧地作物，而且在《作物條款》、《特殊條款》或書面協議中明確准許此類耕地之承保；或
- (iv) 在《作物規定》、《特別條款》或書面協議明確允許此類耕地之承保；或

(2) 下列情況下不能投保：

- (i) 前三個作物年度唯一在該耕地上種植和收穫的作物是覆蓋物、乾草（收穫乾草的小麥除外）或飼草作物（除可保青貯飼料外）。然而，只有以下情況，這種耕地才可能受保：
 - (A) 被保險的作物是乾草或飼料作物，並且在《作物條規》、《特殊條規》或書面協議中明確允許對這些耕地進行保險；或
 - (B) 乾草或飼料作物是輪種作物之一部分；
- (ii) 耕地已被剝離開採。但是，只有以下情況，這種耕地才可能受保：
 - (A) 除覆蓋物、乾草(收穫乾草的小麥除外)或飼料作物(可保的青貯飼料除外)外，在剝採土地開墾後的至少五個作物年度中，在該耕地上有農業商品收成；或
 - (B) 有書面協議明確允許對該耕地進行保險；
- (iii) 精算文件沒有提供確定保費費率所需資訊，除非有書面協議允許保險；
- (iv) 受保作物受損，隨重新種植受保作物切實可行，但受保作物沒有重新種植；
- (v) 耕地被間插種植，除非《作物條款》允許保險；
- (vi) 種植面積受到《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的限制；

- (vii) 耕地的種植方式與保單規定的作物種植方式不同，除非有書面協議明確允許對這種種植方式進行保險；
- (viii) 耕地種植第二種作物，你方選擇不對該耕地投保，因第一種受保作物賠償金可能會根據第15條的規定被削減，而你方打算接收第一種受保作物耕地面積可保損失的100%。則此選擇必須以第一個受保作物單元為基礎（例如，如果第一個受保作物單元中40英畝的耕地面積可能遭受賠償金減少，那麼這40英畝中的任何面積都不能投保第二種作物）。在此情況下：
- (A) 如果第一種受保作物在本保單項下承保，你方必須在我方發放第一受保作物的耕地面積時向我方提供書面通知，表明你方選擇不投保第二種作物的耕地面積（如果我方沒有發放第一種受保作物耕地面積，則你方必須在第二種作物的種植耕地面積報告日，或在你方簽署為第一種受保作物索賠要求時做出這一選擇，兩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者，如果第一受保作物是投保的是地區風險保護保險（7 CFR part 407），則必須在本保單所保的第二種作物種植之前做出這一選擇。如果你方沒有提供此通知，則第二種作物的種植面積將根據相應的保單條款進行投保，並且你方必須償還第一種保險作物的任何多付賠償金；
- (B) 如果第二種種植作物在不同的保險商處投保，或者由不同的人種植並投保，你方必須向每個保險商提供書面通知，說明在你方有第一種保險作物的耕地上種植了第二種作物；並且
- (C) 你方必須在適用的種植耕地面積報告中上報將不被保險的作物耕地；或者
- (ix) 耕地是第二種作物之後作物種植、或在一種受保的、受阻種植作物之後種植，除非該地區的農業專家或有機農業專家普遍認可在同一耕地、同一作物年中種植三種或更多的作物進行收割，否則將根據

法案”授權為第三種或其後繼作物提供額外保險。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為第三種或後續作物提供保險：

- (A) 你方必須提供我方可接受的記錄，表明
- (1) 在你方生產受保作物的最近四年中，至少有兩年你方在種植兩種作物之後的同一耕地上收割過其後種植的受保作物，或者
- (2) 過去四年中至少有兩年，在相應耕地上同一作物年中生產並收割過三種或三種以上作物，並由受保作物在該耕地上生長；而且
- (B) 可保耕地面積不能超過你方依據第9(a)(2)(ix)(A)節要求提供記錄中最大畝數之100%。
- (b) 如果為灌溉方式承保，你方必須作為灌溉耕地上報表明你方有充足設施和足夠水源，或在保險起始時合理期待獲得足夠的水以進行良好灌溉。如果你方知道或有原因知曉在承保開始前水源可能會減少，則不存在合理期待。
- (c) 儘管有第8(b)(2)節的規定，如果是灌溉耕地，而沒有灌溉耕地保險費率，你方可以將灌溉耕地作為“非灌溉”報告和受保，或者將灌溉耕地作為不受保耕地（如果你方選擇以非灌溉方式投保，只有當你方繼續使用良好的灌溉方法時，灌溉產量才會被用來確定核定產量。如果未能使用良好的灌溉方法，產量將按照第3(h)(3)節確定）。
- (d) 我方可能將承保的種植面積限制在美國農業部製定的相關限制計劃所允許的數目，若真如此，我方會在銷售結束日之前通知你方，
- (e) 除第9(f)條規定外，根據第9(g)條，在愛荷華、明尼蘇達、蒙大拿、內布拉斯加、北達科他或南達科他等州，如果符合第9(a)條的要求，可以對本地草皮的種植耕種面積進行保險，但是：
- (1) 儘管第3節對你方的產量保證有規定，但獲得的產量擔保（每英畝）會基於該縣過渡性產量的65%；以及
- (2) 對於額外保險政策，如不滿足當地草皮資格，其所獲保費補貼將少50個百分點。如果

這些英畝的保費補貼在減少前已經低於50%，你方將不能獲得保費補貼。

- (f) 第9(e)節不適用於縣內5英畝或以下的累計原生草皮種植面積。
- (g) 第9(e)條適用於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已耕種的原生草皮種植面積的前4個作物年。第9(e)條適用於2018年12月20日之後翻耕的原生草皮，耕地初次翻耕後前10個作物年內的4個累計保險年。

10. 受保份額

- (a) 以下條件下保險將被附加：
 - (1) 只有當申請者擁有受保作物份額時；並且
 - (2) 只針對此人之份額，但如果另有人在受保作物中擁有份額，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則保險可以附加在另外之人的份額上：
 - (i) 申請書明確說明是為個人以外者（例如，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申請的保險；或者
 - (ii) 申請書明確說明你方將作為房東為房客的份額投保，或者你方作為房客將為你方房東的份額投保。如果你方作為房東為你方租戶之份額投保，或者你方作為租戶為你方房東之份額投保，你方必須提供對方同意的證據（租約、授權書等），這些證據將由我方保留：
 - (A) 你方還必須在耕地報告上明確列出每個人的份額百分比；以及
 - (B) 對於每個房東或租戶，你方必須報告房東或租戶的社會安全號碼、雇主識別號碼或我方為本保單專門發放的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
- (b) 就你方的份額而言：
 - (1) 我方會考慮在你方保單下將由/為下列人員上報的耕地或權益份額包括在內：
 - (i) 你方的配偶，除非該配偶能夠證明他/她有獨立的農業操作經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的土地（配偶一方向另一方轉讓耕地不被視為獨立的土地）、獨立的資本、獨立的投入、獨立的會計以及獨立的收益維持；或者
 - (ii) 居住在你方門戶下的子女或你方家中任何其他成員，除非該子女或其他成員能夠證明其本人在作物中擁有獨立的份額（不居住在你方門戶下的子女將不包括在你方的份額內）；以及

- (2) 如果確定家庭中的配偶、子女或其他成員有單獨的保單，但沒有單獨的農業經營或作物份額，如適用：
 - (i) 配偶或子女或家庭其他成員的保單將無效，仍然有效的保單將根據第22(a)(1)和(2)條決定；
 - (ii) 被廢除的保單部分下報告的耕地或份額將包括在所保留保單下；以及
 - (iii) 無需繳納保費，也不會為作廢的保單支付賠償金。
- (c) 按作物百分比出租的耕地，或包含最低付款額（如定額現金、蒲式耳、磅等）和作物份額條款的租賃，將被視為作物份額租賃。
- (d) 以現金租賃的耕地，或包含最低付款或作物份額（如50/50份額或每英畝1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條款的租賃，將被視為現金租賃。

11. 保險期

- (a) 除受阻種植之承保覆蓋（見第17節），其他每一單元或單元之一部分的承保覆蓋從以下所列期限之較晚者開始：
 - (1) 我方接受你方申請的日期（就本段落而言，接受日是指你方按照第2節規定提交正確完成的申請日期）；
 - (2) 受保作物播種日；或者
 - (3) 《作物條規》中所載的保險期開始的日曆日。
- (b) 對每個單元或單元的一部分承保覆蓋在以下最早時間結束：
 - (1) 受保作物完全毀壞；
 - (2) 受保作物被收割；
 - (3) 單元損失最終調整完成；
 - (4) 《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中所列載之保期結束的日曆日；
 - (5) 受保作物被摒棄；或
 - (6) 《作物條款》中另有規定。
- (c) 除《作物條款》，或相應的批註條款，及第11(b)條的要求外，一旦單元內任何耕地發生第11(b)條列明的任何事件，該耕地的保險就會終止。只有在沒有受到第11(b)條列明事件影響的耕地上，保險才仍然有效。

12. 損失的原因

保險只針對不可避免的、自然發生的事件提供保護。所承保的自然發生的事件在相關 "作物條款" 中列單。所有其他損失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都不在承保範圍內：

- (a) 受保作物的產量、質量或價格受到任何人任何行為之影響（例如，化學品漂移、火災、恐怖主義等）；
- (b) 未能遵循受保作物公認的良好耕作方法；
- (c) 在耕地上，容納特定水量的結構設計，如水壩、水閘或水庫工程等，將水限制停留在所設計範圍內（例如，水壩的設計是將水容納到1200英尺的高度，但你方在海拔1100英尺的耕地上種植作物。一場暴風雨導致大壩後面的水上升到1200英尺的高度。在這種情況下，所造成的損害不定為是由可保的損失原因引起。但是，如果你方在海拔1200英尺以上的耕地上種植，任何因超過該海拔高度的水所造成的損害將定為由可保損失原因造成）；
- (d) 灌溉設備或設施發生故障或失靈，或者不能使用你方既定的灌溉方法（例如，溝渠灌溉）對土地進行灌溉準備，除非故障、失靈或不能使用是由於“作物條款”中列載的損失原因而造成。
 - (1) 你方必須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的時間內將設備或設施恢復到正常工作狀態，除非我方確認該行動不現實。
 - (2) 在確定恢復設備或設施是否可行時，將不考慮成本；
- (e) 未對被保險作物實施良好的灌溉措施（如適用）；或
- (f) 任何損失原因導致的損害在保期間內不明顯或不會彰顯，包括但、不限於在保期結束後才彰顯的損害，除非《作物條款》中明確授權。雖然我方可能在保期結束後才對受損的作物進行查驗，但若是由於承保內原因造成、在保期內就彰顯的損害將得到賠償。

13. 補種費

- (a) 如果《作物條款》允許，經我方同意後，對補種的受保作物可以支付補種費，補種的面積至少為20英畝或該單元保險種植面積的20%，以較低者為準（在最晚種植期或晚播期內確定，如有晚播期的話）。如果需補種的作物是在整個農場單元中，20英畝或20%的要求將分別適用於整個農場單元中需要補種的每一種作物。
- (b) 對以下耕地不支付補種費：
 - (1) 我方的評估確定其產量將超過《作物條款》所設水平；
 - (2) 起始種植時間早於《特殊條款》中所定的最早種植日；或

(3) 在該作物年已允許支付過一次補種費。

(c) 每英畝的補種費將是：

- (1) 你方的實際補種成本或《作物條規》或《特殊條規》中指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或
- (2) 如果《作物條規》或《特殊條規》指明不使用你方的實際成本來確定你方的補種費，則採用根據《作物條規》或《特殊條規》所確定的金額。

(d) 如果我方確定補種不可行，則不支付補種費。

14. 損壞、損失、遺棄、毀壞或使用作物或耕地做其他用途時之責任

你方的責任是 -

- (a) 如果任何受保的作物受到損害或失去產量或收入，你方必須通過提供足夠的照護來保護該作物不受進一步的損害
- (b) 你方必須按照本節規定提供損失通知。有關通知的規定：
 - (1) 對於種植作物，當出現損害或產量損失時，你方必須在最初發現損害或產量損失的72小時內（但不遲於保期結束後的15天，即使你方還沒有收割該作物）按單元向我方發出通知。
 - (2) 對於選擇了收益保護的作物，如果沒有損害或產量損失，你方必須在本單元任何作物收穫價格公佈的最晚日期後45天內向我方發出通知，因為該作物存在收入損失。
 - (3) 如果你方受阻種植某承保作物具有受阻覆蓋，你方必須在其後的72小時內通知我方：
 - (i) 最晚種植日，如果你方不打算在晚播期種植受保作物，或晚播期不適用；或者
 - (ii) 你方確定你方無法在任何相應晚播期內種植受保作物。
 - (4) 所有本節所要求的、我方必須在72小時內收到的通知，可以通過電話或本人向你方的作物保險代理人發出，但必須在15天內以書面形式確認。
 - (5) 如果你方沒有按照這些通知規定提交損失通知，那麼任何損失或受阻種植的索賠將被認為是完全由於未投保損失原因而造成，除非我方確定我方有能力準確調整損失。如果我方確定我方沒有能力準確調整損失：
 - (i) 對於任何受阻種植的索賠，將不提供受阻種植保保覆蓋，也沒有保費或受阻種植支付；或者

- (ii) 對於任何賠償要求，將不支付賠償金，但你方仍需支付所有欠繳的保險費。
- (6) 你方必須按照第36(a)(3)條的規定向我方發出通知，以替換之前作物年質量後實際產量。
- (c) 代表性樣本：
- (1) 如果《作物條規》要求有代表樣本，你方必須將未收割的作物的代表樣本保留下來：
- (i) 如果你方在將開始收割前15天內或在收割受損單元期間報告受損情況；或
- (ii) 在我方要求的任何時候。
- (2) 直到我方做出查驗，或收割完成後15天之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單元其餘部分樣品必須保持完整。
- (3) 除非《作物條規》或《特殊條規》另有規定，單元內每塊田地的作物樣本必須有10英尺寬，如果作物是成行種植的，則延伸到整行長度，如果作物不是成行種植，則延伸到田地的最長維尺寸。
- (4) 如果有必要精確確定損失，保留代表性樣本的期限可以延長。此類延長將以書面形式通知你方。
- (d) 同意：
- (1) 以下行動，你方必須在之前在獲得我方的同意，並在之後通知我方：
- (i) 銷毀任何未收割的保險作物；
- (ii) 將投保的作物轉為其他用途；
- (iii) 將耕地改作其他用途；或
- (iv) 摒棄受保作物任何部分。
- (2) 在我方對作物的潛在產量進行評估之前，我方不會同意第14(d)(1)(i)至(iv)條中列載的任何行動，即使補種該作物切實可行。
- (3) 如果沒有獲得我方的同意而採取行動，將導致按照適用的《作物條款》中“索賠清算”之規定來指定產量數額或價值計入。
- (e) 索賠：
- (1) 除非你方的保單中另有規定，否則你方必須在第14(e)(3)條所示的日期之前提交索賠，聲明損失金額，除非你方：
- (i) 在該日期之前書面請求延期，並且我方同意該請求(只有因確定損失金額所需資訊無法獲得，以致在該時間段內無法確定損失金額，才會批准延期)；或者
- (ii) 產量已經收割於農場儲存，並且以書面形式選擇推遲測量你方的農場儲存的產品，並在《特殊條款》允許的情況下解決任何潛在的相關賠償要求（此目的下會給與保期結束後180天之延期）。
- (A) 對於需要APH的保單，如果這種延期持續到所要求提交產量報告日期之後，你方將按照相應程序，把前一年的核定產量作為臨時產量。
- (B) (B) 任何延期都不會延後保單中規定的保費、管理費或其他欠款必須支付日期。
- (C) 在保期結束後發生的損失（例如，在收割的作物產品被儲存期間）不在承保範圍內；以及
- (2) 如果沒有及時提交索賠或提供確定索賠金額所需資訊，將導致沒有賠償金、受阻種植支付金或補種費：
- (i) 即使沒有賠償金或補種費，你方仍然需要支付該單元保單下之應付保費；或者
- (ii) 沒有及時提交受阻種植的索賠，將導致沒有種植受阻保險，也無需交付保費。
- (3) 你方必須在以下時間內提交索賠：
- (i) 對於收入擔保以外的保單，在該單元所有耕地的保期結束日後60天內（當該單元有耕地的保期在不同日期結束時，則以單元的保期結束的最晚日期為準。例如，如果一個單元的玉米種植面積在7月15日被投入其他用途，而其地面在9月30日完成收割，則索賠必須在9月30日之後的60天內提交）；或
- (ii) 對於收益保護，以下中較晚日期為準：
- (A) 該單元任何作物的收穫價格最後公佈日後的60天；或
- (B) 根據第14(e)(3)(i)條確定的日期。
- (4) 如要獲得任何賠償金（或在種植第二種作物的耕地上獲得賠償金的其餘部分）、受阻種植費或補種費，你方必須在相應情況下：
- (i) 提供：
- (A) 按單元提供每種投保作物的完整的收割、生產和銷售記錄，包括任何未投保耕地有關相同生產資訊的單獨記錄。
- (B) 如果你方投保的耕地

根據15(e)(2) 規定可能會降低賠償金，請按以下方式進行記錄：

- (1) 所有這片土地上種植的受保作物之單獨生產記錄（例如，如果你方在10英畝的小麥上發生了可保損失，隨後在這10英畝的土地上種植棉花，你方必須提供這10英畝中小麥和棉花的生產記錄，與可能在同一單元種植的其他小麥和棉花的生產記錄分開）。如果你方沒有為這些耕地提供單獨記錄，我方將按照我方對該耕地的責任比例來分配每種作物的產量；或者
 - (2) 如果包括第二種作物的耕地在內的單元沒有損失，則不需要為第二種作物提交單獨記錄，你方可以獲得第一種保險作物的其餘賠償金。
- (C) 我方為解決索賠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資訊。
- (ii) 在調查或解決索賠的過程中與我方合作，並以我方合理要求的情況下頻繁合作：
 - (A) 向我方展示受損的農作物；
 - (B) 允許我方取出被保險作物的樣本；以及
 - (C) 向我方提供我方所要求的記錄和文件，並允許我方進行複制。
 - (iii) 確證：
 - (A) 該單元的受保作物的總產量或收到的價值；
 - (B) 任何損失發生在保期之間；
 - (C) 損失是由 "作物條款" 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可保原因所造成；以及
 - (D) 你方已經遵守了本保單所有規定。
 - (iv) 應我方的要求，或應任何美國農業部授權對農作物保險計劃進行調查的人員的要求，在宣誓後接受檢查。
- (5) 如果不遵守第14(e)(4)條中的所有要求，將導致索賠被拒絕，並且仍需支付所有保費，除非被拒絕的索賠是由於受阻種植。

我方之職責 -

- (f) 如果你方遵守了所有的保單規定，我方將在以下兩者中較晚日期之後30天內支付你方的損失：
 - (1) 我方與你方達成協議；
 - (2) 完成有關良好耕作方法裁定中仲裁、重新審議之過程，或其他導致對你方有利的上訴，除非我方行使權利對該裁定進行上訴；

- (3) 如果未發現不法行為的證據，且美國農業部對你方目前或過去索賠要求已經完成調查（如發現證據有任何不法行為，因這種不法行為而多付的任何賠償金、受阻種植金或補種金額可以從欠你方的所有賠償金或受阻種植支付中抵消）；或
 - (4) 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最終判決。
- (g) 如果我方不能在30天內支付你方的損失，我方會在30天內向你方通知我方的意圖。
 - (h) 我方可以延遲對損失之調整，直到可以準確地確定損失數額。如你方在延遲期間沒有對作物提供足夠照護導致了額外損失我方不會對此進行賠償。
 - (i) 我方認可並使用聯邦作物保險公司製定或批准的相關損失調整程序。
 - U) 為了保護收入，如果你方沒有選擇收穫價格排除法，我方可以在收穫價格公佈之前對作物產量損失進行初步賠償支付。
 - (1) 首先，我方可以根據你方的預測價格，依據相應《作物條款》，支付初步賠償金，前提是你方的產量計算和份額已經確定；以及
 - (2) 其次，在收穫價格公佈後，如果和預測價格不等，我方將重新計算賠償金的支付，並支付可能應得的額外賠償金。

15. 確定賠償金和付款扣減時包括之產量

- (a) 計入一個單元的總產量將包括根據保單確定的所有產量。
- (b) 如果你方不打算收割你方的耕地種植，將使用評估的產量來計算你方的索賠。這種評估可以在保期結束後進行。如果你方在作物評估後收割了作物：
 - (1) 你方必須向我方提供收割產量（如果你方未能提供可接受的可核查記錄或可接受的農場管理記錄，將不會支付賠償金，你方還會被要求退還以前為該單元支付的基於評估產量的賠償金）；以及
 - (2) 如果收割產量超過評估產量，將使用收穫的產量調整索賠，並要求你方償還任何多付的賠償金；或者
 - (3) 如果收割產量低於評估產量，並且：
 - (i) 你方在保期結束後收割，評估產量將被用來調整損失，除非你方能證明

在保期結束後沒有發生額外作物之損失原因或惡化；或

- (ii) 你方在保期結束前收割，你方的收割產量將被用來做損失調整鑑定，除非：

(A) 相關《作物條款》要求在收割前進行評估，而你方無法證明額外的保險損失原因是在評估後發生的，或者作物的惡化可以歸因於評估完成後的可保原因；那麼評估產量將被用來調整鑑定損失；或

(B) 你方打算直接銷售你方的作物，或者你方的生產記錄沒有來自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而我方確定在收割前進行評估有必要，但你方無法證明額外的保險損失原因是在評估後發生的，或者作物的惡化可以歸因於評估完成後的可保原因；那麼評估產量將被用來損失之調整鑑定。

- (c) 如果你方選擇將冰雹和火災排除在受保險的損失原因之外，並且受保作物因冰雹或火災而受損，則將按照我方用於排除冰雹和火災的表格中所述進行評估。

- (d) 根據你方保單中相應條款確定的賠償金，可能會依據 "作物條款" 或 "特殊條款" 中規定而減少，以反映由於你方沒有耕植、照護或收割作物而產生的自付實際費用。對種植受阻的耕地所支付的賠償金將基於保單中規定的減少擔保，而不會進一步降低以反映未產生的費用。

- (e) 除了第15(h)條所述的雙重種植情況，有關你方的第一次投保作物在作物年度遭受種植可保損失的耕地：

- (1) 你方可以選擇不種植、或種植但不投保在同一耕地上、同一作物年內收割的第二種作物，並收取第一種受保作物可保損失賠償金之100%；或
- (2) 你方可以選擇在同一作物年、相同的耕地上種植並投保第二種作物的收割（你方將支付全額保費，如果第二種作物出現可保損失，無論同一耕地上是否有後續作物種植，你方都將獲得第二種作物可能應得的全額賠償金，），並且：
 - (i) 收取第一種受保作物可保損失的35%的賠償金額；

- (ii) 負責支付保費，數額為第一種受保作物本應繳納保費的35%；以及

- (iii) 如果第二種作物沒有遭受可保損失：

(A) 根據第15(e)(2)(i)條中列載之前沒有支付部分損失，為另外65%的可保損失收取賠償金；以及

(B) 負責支付你方在第15(e)(2)(ii)條下列載的未支付的第一種受保作物的其餘保險費。

- (f) 關於你方在該作物年度受阻種植第一種受保作物的耕地，但第15(h)節所述的雙重種植情況除外：

- (1) 如果在同一作物年、相同耕地上沒有種植進行收割的第二種作物，你方可以收取受阻種植費，金額相當於第一種受保作物耕地受阻種植費的100%；或者

- (2) 如果在同一作物年、相同耕地上種植了第二種作物以供收割（你方將支付全額保費，如果第二種作物出現可保損失，你方將獲得第二種作物可能應得的全額賠償金，無論在同一耕地上是否有隨後種植的作物），並且：

- (i) 只要第二種作物不是在第一種受保作物的最晚播種日或之前、或在晚種期（如適用）內種植，你方可以領取受阻種植費，其數額為第一種受保作物受阻種植費之35%；和

- (ii) 負責支付保費，其數額為你方本應為第一種受保作物所支付保費的35%。

- (g) 以下情況將應用第15(e)條和第15(f)條規定的賠償金或受阻種植費和保費之減少額（如適用）：

- (1) 儘管 "投保協議" 一節有規定，當根據 "作物條款" 和相應批註規定所欠的保費、賠償金、或受阻種植支付款項存在衝突時，"作物條款" 優先於 "基本條款"。

- (2) 雖然有他人在種植了第一種受保作物或第一種受保作物種植受阻的耕地上種植第二種作物（視情況而定）。

- (3) 在任何時候在晚種期（如果晚種植不適用，則在最晚種植日期之後）種植的覆蓋作物被你方或其他人作為穀物或種子收割之後對受阻種植的賠付

- (h) 如果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无论第二种作物是否投保或遭受可保损失，你方都可以获得全额赔偿，或在同一作物年度相同的耕地上种植第二种作物时，

获得第一种受保作物的全额受阻种植费：

- (1) 在該地區同一作物年內種植兩種或兩種以上收割作物之操作被農業專家或有機農業專家普遍認可的；
- (2) 第二種或多種作物通常是在該地區同一作物年、同一耕地上，在第一種受保作物之後種植收割；
- (3) 根據本“法案”授權提供的額外保險可以在該縣為這兩種或多種雙耕作物提供承保覆蓋；
- (4) 在種植受阻的情況下，第二種作物未在最晚種植期或之前種植，或者如適用，未在第一種受保作物的晚種期結束之前種植；
- (5) 你方提供我方可以接受的、針對雙耕作物的種植耕地面積和產量記錄，以證明：
 - (i) 最近4個作物年中至少有兩年在耕地上種植第一種受保作物後種植了雙更作物；或者
 - (ii) 相應耕地在過去4個作物年中至少有2年種植第一種受保作物後種植了雙耕作物（由一個或多個其他生產者種植，且該生產者允許你方使用他們的記錄）；且：
- (6) 如果你方沒有第15(h)(5)條所要求的專門針對雙耕作物的種植面積和產量記錄，而有將你方雙耕作物種植面積的產量記錄與非耕作物種植面積的產量記錄的合併記錄，我方將按照雙耕作物種植面積非雙耕作物種植面積的賠償責任比例，將第一和第二種作物的產量分配給特定耕種面積。
- (7) 對於雙耕耕地，如果雙耕的其中一種作物在本“基本條款”沒有覆蓋但有在保險計劃下投保，那麼每種投保作物必須遵循其自身的“基本條款”、《作物條款》和《特殊條款》，以確定是否滿足雙耕要求。如果每種受保作物都沒有達到相應的《基本條款》、《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中的雙耕作物要求，則本《基本條款》第15（e）條將適用。
- (i) 如果你方根據第15(h)節提供了可接受的記錄，你方的雙耕史僅限於第15(h)(5)節相應確定4年內的最高雙耕畝數：
 - (1) 如果你方提供的記錄顯示你方在過去4個作物年中至少有兩年進行雙耕，你方可以將你方的雙耕史應用於該縣的任何投保作物的耕地（例如，你方在該縣有100英畝耕地，

並在該縣的所有100英畝土地上進行了小麥和大豆雙耕，你方在該縣又獲得另外100英畝土地，你方可以將你方的100英畝雙耕失應用於該縣種任何200英畝土地）；或

- (2) 如果你方提供的記錄中顯示耕地由一個或多個他人生產者在過去四個作物年中至少有兩年進行雙耕，你方只能將雙耕失用於提供雙耕記錄的同一實際畝數（例如，如果鄰居在本縣種植了100英畝的小麥和大豆，而你方得到了鄰居的100英畝雙耕地和本縣的另外100英畝，你方只能將鄰居的雙耕種植史應用於鄰居相同的100英畝雙耕土地）。
- (3) 如果你方在本作物年度獲得額外土地，並且通過以下計算，得出雙耕畝數比第15(i)節介紹性段落所確定數目要多，你方可以將你方以前雙耕畝數百分比應用於你方今年耕作的總耕地畝數（如果更大）：
 - (i) 確定在提供雙耕記錄的年份中，每年雙耕第一種受保作物的英畝數（例如，提供的記錄顯示：2019年種植了100英畝小麥，其中50英畝與大豆雙耕；2020年種植了100英畝小麥，其中70英畝與大豆雙耕）；
 - (ii) 用第15(i)(3)(i)節的每個結果除以各年種植的第一種受保作物的畝數（在第15(i)(3)(i)節的例子中，50除以100等於2019年種植的第一種受保作物畝數的50%，70除以100等於2020年種植的第一種受保作物畝數的70%）；
 - (iii) 將第15(i)(3)(ii)節的結果相加，然後除以第一種受保作物為雙耕作物的年數（在第15(i)(3)(i)節的例子中，50加70等於120再除以2等於60%）；和
 - (iv) (iv) 用第15(i)(3)(iii)節的結果乘以第一種受保作物的投保畝數（在第15(i)(3)(i)節的例子中，60%乘以2021年投保的小麥畝數）；
- U) 如果任何聯邦或州政府機構要求銷毀任何投保的作物或作物產品（如適用），因為其某種物質的含量、或其狀態對人類或動物健康的危害超過了

如果任何聯邦或州政府機構要求銷毀任何投保的作物或作物產品（如適用），因為其某種物質的含量、或其狀態對人類或動物健康的危害超過了

美國食品藥監管理局、其他國家公共衛生組織或州立相關機構所允許的最大數量。在收到賠償金之前，你方必須銷毀受保作物或作物產品（如適用），並證明該受保作物或作物產品已被銷毀。如未銷毀受保作物或作物產品（如適用），將導致你方必須償還任何已支付的賠償金，並且你方可能會受到《法案》第515(h)條和7 CFR第400部分R小節規定的行政制裁，以及任何適用的民事或刑事制裁。

16. 晚期種植

除非受到《作物條款》的限制，否則將按照下列規定為最晚播種日之後種植的受保作物耕地面積提供保險：

- (a) 在晚播期種植受保作物的每一畝地的產量擔保或保險金額，在最晚播種日之後種植每晚一天，將減少1%。
- (b) 在晚播期（或對於沒有晚播期的作物，指在最後播種日期之後）種植的耕地可以按以下方式投保：
 - (1) 按本分節規定種植的每一畝地的產擔保或保險金額，將通過為按時種植的受保作物的面積提供的產量擔保或保險金額乘以你方選擇受阻種植承保覆蓋級別百分比來確定，如果你方沒有選擇受阻種植承保覆蓋水平百分比，則乘以《作物條款》中之百分比；
 - (2) 這些土地的種植必須是在最晚種植日之前（或者在晚期種植期間，如適用）被發生在受阻種植承保之保期內的可保原因所阻止；並且
 - (3) 本節中規定受保耕地的所有產量都將被作為該單元的計入產量。
- (c) 本節規定的可保耕地的保費金額將與按時播種耕地的保費金額相同。如果你方需要為這些耕地支付的保費金額（總額保費減去我方的補貼）超過了保費，那麼這些耕地將不被承保（無需支付保費，也不會支付賠償金）。
- (d) 按照“種植耕地面積”的定義，如果投保人的損失原因是妨礙完成種植的重要因素（例如，種子被播撒在土壤表面，但無法納入），那麼這些耕地將被視為最晚種植日之後的耕地面積，生產擔保將按照第16(b)(1)節中之規定計算。

17. 受阻種植

- (a) 除非受到保單條款的限制，在以下情況下，可以為符合條件的耕地向你方支付受阻種植金：

- (1) 由於可保損失原因，你方無法在可保耕地上種植受保作物；
- (2) 在接受保險申請的作物年度，在該縣的“特殊規定”中所列載受保作物的銷售截止日或之後；或
- (3) 對於其後之任何作物年度，在該縣上一作物年的銷售截止日或之後，假設保險自該日期後連續生效。為了將下一個作物年保單轉讓給不同保險商而取消保單，將不被認為是上句話中所指的保險持續中斷；
 - (i) 在你方的種植面積報告中包括所有受阻種植可保作物的種植面積；並且
 - (ii) 你方在晚種期之間或之後沒有種植被保作物。在晚種期或之後種植的受保作物的耕地在有關“晚期種植條款”中覆蓋。
- (b) 精算文件可能包含你方為受保作物額外購買的受阻播種承保覆蓋：
 - (1) 這種購買必須在銷售結束日或之前進行。
 - (2) 如果你方在銷售截止日前沒有購買這些額外級別的保險覆蓋，你方將獲得“作物條款”中規定的受阻種植覆蓋。
 - (3) 如果你方為任何作物購買了災難性風險保護附加險，那麼該作物將無法獲得額外的受阻種植承保覆蓋級別。
 - (4) 如果在第17(a)(1)(i)或(ii)條規定的受阻種植保險內，在你方要求改變你方的受阻種植承保級別之前，發生了種植受阻損失原因（即使尚未知曉這種原因是否真會實際阻止種植），你方不能提高在任何作物年度選擇或指定的受阻種植保險級別。
- (c) 除第15(f)節規定的情況外，受阻種植耕地的保費金額與按時種植耕地相同。如果你方需要為受阻種植耕地支付的保費金額（總保費減去補貼）超過了該土地的保費，那麼將不提供這些土地的保險（無需支付保險費，也不會為這些土地支付賠償金）。
- (d) 受阻種植承保覆蓋將針對以下情況提供：
 - (1) 乾旱、灌溉水供應故障、灌溉設備或設施故障或失靈，或者無法使用既定的灌溉方法對土地進行準備、只有你方

在最新播種日（或者如果你方選擇嘗試播種該作物，則在晚播期），提供我方可接受的文件來證明：

- (i) 對於非灌溉耕地，由於長時間乾旱天氣，受阻種植的地區土壤濕度不足，無法讓種子發芽或向作物成熟發展。有關長期乾旱天氣的證明文件必須通過記錄和研究天氣專業來源所收集的資訊來核實，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氣象局當地天氣報告站；或

- (ii) 對於灌溉種植耕地面積：

- (A) 由於可保損失原因，無法合理預期是否有足夠的水來進行灌溉作業，或者無法使用你方既定的灌溉方法來準備土地的灌溉：

- (1) 如果你方在最新種植日或在種植晚期得知或有理由得知你方的水量會減少，則不存在合理期待；以及

- (2) 將利用各州水資源部、美國農墾局、自然資源保護局或其他來源包括收集水資源數據或監管水資源的機構所提供的資訊核實可用水資源；或

- (B) 灌溉設備或設施發生故障或失靈，且這種故障或失靈由第12(d)條規定的可保損失原因所造成。

- (2) 除乾旱、灌溉水源故障、灌溉設備或設施故障或失靈、及你方無法使用既定的灌溉方法對土地進行灌溉準備之外的原因，但損失原因必須在《作物條規》中明確說明。如果有可能在最新播種日或之前播種，且該地區的其他生產者在播種，只有你方未能播種，則不會支付受阻播種賠償費。

- (e) 任何有資格獲得受阻種植費作物的最大畝數將按以下方式確定：

- (1) 合格獲得受阻種植承保覆蓋的所有作物總英畝數不能超過你方在作物年耕地英畝數，除非你方有資格按照

第17(f)(4)節的規定，在雙耕地獲得受阻種植承保覆蓋。每種受保作物的合格畝數將按以下方式確定：

- (i) 如果你方在本縣種植了任何受阻種植可保作物（如果APH數據庫包含實際種植的畝數，你方將被視為已經種植），或在最近四個作物年中任一、或多個年度獲得受阻種植保險擔保，並且無需與加工商簽訂合同即可投保作物，除非你方符合第17(e)(1)(ii)(E)中的例外規定：

- (A) 符合條件的英畝數將是最近四個作物年中任一年度為APH目的認證的最大英畝數，或報告的投保英畝數（不包括上報的已種植第二種作物的受阻種植英畝數，除非你方符合第17(f)(4)節的雙耕要求）。

- (B) 如果你方在本作物年度獲得了額外的土地，第17(e)(1)(i)(A)節中確定的某作物的合格畝數可以通過乘以你方今年耕種的總耕地畝數（如果更大）與你方在上一年度耕種的總耕地畝數的比例，條件是

- (A) 你方向我方提交證據，證明你方在本作物年通過第17(f)(12)條規定中方法獲得了額外耕地；

- (B) 額外的種植面積及時獲得，可以本作物年採用良好的耕作方法進行種植；而且

- (C) 在你方獲得該耕地時，沒有發生可能種植受阻的損失原因（你方在前一年租賃並在本作物年繼續租賃的耕地除外）。

- (C) 如果你方在現有的非灌溉耕地上添加足夠的灌溉設施，或者你方在本作物年得到更多有足夠灌溉設施的土地，則在17(e)(1)(i)(A)中確定的作物灌溉面積的合格畝數可以增加，方法是將其乘以你方今年耕種的總灌溉畝數（如果更大）與你方上一年耕種的總灌溉畝數之比，但必須滿足17(e)(1)(i)(B)中(1)、(2)和(3)條的條件。如果

上一年沒有灌溉畝數，則某作物的合格灌溉畝數將受限於該作物的合格非灌溉畝數或增加適當灌溉設施的畝數，以兩者中較小者為準。

- (ii) 如果你方沒有在受阻種植可保縣內種植任何作物（如果你方的APH數據庫包含實際種植的英畝，你方將被視為已經種植），或者在最近四個作物年都沒有獲得受阻種植保險擔保，並且投保的作物不需要與加工商簽訂合同就可以獲得保險：
- (A) 符合條件的畝數將是：
- (1) 你方打算提交的種植地面積報告上寫明的英畝數，此項有關投保作物年所投保的所有作物的報告必須在銷售截止日前提交給我方，並被我方接受；或者
 - (2) 如果在銷售截止日，你方在某縣沒有任何耕地，而你方後來通過第17(f)(12)條所述的方法及時得到耕地，並採用良好的耕作方法進行種植，那麼你方的預定耕地報告上所註明的畝數，必須在你方獲得耕地後的10天內提交給我方，並被我方接受。
- (B) 在計劃耕地報告中列出的總畝數不得超過你方提交計劃耕地報告時的耕地畝數。
- (C) 如果你方在我方接受你方的預定耕地報告後得到了額外的耕地，根據第17(e)(1)(ii)(A)條確定的畝數可以按照第17(e)(1)(i)(B)和(C)條增加。
- (D) 如果在獲得耕地之前發生了經我方確認的受阻種植的可保損失原因，則不對預定耕地報告中的任何耕地、或按照第17(e)(1)(ii)(C)條確定增加的耕地畝數提供防止受阻種植承保覆蓋。
- (E) 如果你方在第一作物年有資格提交預定種植耕地報告，你方可以在第二作物年再次提交預定種植耕地報告。如果你方選擇提交第二作物年的預定種植耕地面積報告，符合條件的英畝數將是以下

畝數，而不是根據第17(e)(1)(i)條確定的合格畝數。

- (E) 你方不能在連續2個以上作物年提交預定種植耕地面積報告。

- (iii) 對於任何必須與加工商簽訂合同才能受保的作物：

(A) 符合條件的畝數將是：

- (1) 如果加工商合同中指明該作物年的合同畝數，則使用加工商合同中作物畝數；
- (2) 如果加工商合同規定了將被接受的產量，那麼加工商合同中所述的產量除以你方的核定產量的結果（為確定受阻種植的英畝數，因未能認證前四個作物年的種植耕地面積和產量，而採用過渡性產量之扣減，扣減將不被使用）；或
- (3) 即使有17(e)(1)(iii)(A)(1)和(2)節中之規定，如果加工商合同中規定了最低畝數或產量，將使用這一數額來確定合格的畝數。

- (B) 如果加工商取消或不提供合同，或在本可允許的基礎上減少合同中耕種面積或產量，仅仅是因为耕種面積因可保受阻種植損失原因而无法種植，我們將根據你方在上一作物年在本縣承包的畝數或產量來確定合格畝數。如果相應“作物條款”中要求按照合同價格進行價格選擇，而當年的合同沒有生效，那麼價格選擇將依據上一作物年的合同價格來確定。如果在上一作物年沒有簽訂加工商合同，那麼你方在相應加工商作物上將沒有合格受阻種植面積。所有縣內受阻種植合格總畝數不能超過上一作物年所有縣內合同總畝數或生產量。

- (C) 如果你方在本作物年的承包耕作土地面積或產量

有減少，原因不完全由於種植受阻，或者你方在本作物年沒有承包耕種土地面積合同，因減少或沒有合同導致你方沒有其餘合格畝數來用於你方在縣內的總畝數。

- (1) 你方必須首先用盡所有其他合格英畝地面；
- (2) 簽約作物的合格英畝數將根據你方在上一作物年在該縣簽約的英畝數或產量，減去本年度的簽約英畝數或產量（如適用）來確定；
- (3) 受阻種植費和保費將按照第17(h)(2)節的規定計算；
- (4) 如果你方在上一作物年沒有簽訂加工商合同，則符合此目的的合同種植面積不存在。

(2) 根據第17(e)(1)條確定的任何合格的種植耕地面積，減去按時和延遲種植的作物(投保和未投保)畝數，包括第16(b)條規定的耕種面積，除非你方的第一個投保作物失敗，而你方在同一作物年內在相同耕地上種植未投保的第二種作物，未投保的第二種作物的畝數將不會從合格的受阻種植面積減去。

(e) 無論第17(e)節中確定的合格畝數是多少，在下列情況下都不會為任何土地提供受阻種植保險覆蓋：

- (1) 在該單元中未達到至少20英畝或20%的可保作物種植面積，以較少者為準（如果作物在整個農場單元中，20英畝或20%的要求將分別適用於整個農場單元中的每種作物）。任何在包含種植面積的耕地中的受阻種植面積地，將被視為田地內所種作物、類型和做法都相同，除非：
 - (i) 受阻種植的面積至少佔該田地全部可保面積的20英畝或20%，而且在最近四個作物年中的任何一個年度，你方在同一塊田地上同時生產兩種作物、作物類型，或採用兩種做法；
 - (ii) 由於第一種受保作物種植受阻，你方在該田地裡種植了第二種作物（除非符合第17(f)(1)(i)或(iii)條的要求，否則一塊田地裡只能有一種受保作物）；
 - (iii) 在田間種植的受保作物本不應在其餘的受阻種植面積上種植（例如，由於《作物條規》、《特殊條規》或加工者合同的規定，輪作的

要求未能滿足，或者你方已經種植了加工商合同中規定的總畝數）；或者

- (iv) 受阻種植的面積至少佔田地可保總面積的20英畝或20%，並且你方提供證據表明你方打算在該面積上種植另種作物、作物類型或同時採用兩種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已購買、已使用或需要使用的投入，或該耕地面積是作物輪作的一部分）。
- (2) 精算文件中沒有提供確定保費率所需資訊，除非有書面協議指定相關保險費率；
 - (3) 出於土地保護目的，在美國農業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管理計劃下的土地不耕種，或者根據租約或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要求不被收割的（符合受阻種植條件的畝數將受限於租約規定，且你方需要支付現金或分担租金的畝數）；
 - (4) 在受保作物種植受阻的情況下，如果你方或任何其他人在同一作物年度因同一耕地的任何作物收到種植受阻付款，排除分担安排，除非：
 - (i) 在第一种受保作物收割后再次种植受保作物进行收割，是被该地区农业专家或有机农业专家普遍认可的做法，而且在该县有提供根据“法案”授权的额外保险覆盖同一作物年内对两种作物同时承保；
 - (ii) 对于受阻种植的受保作物，需提供我们可接受的种植耕地面积和产量记录，表明（你方的双耕史仅限于相应四个作物年内所做双耕的最高亩数，除非你方的双耕历是根据第15(i)(3)条而确定）：
 - (A) 在過去的4個作物年中種植受保作物，至少有2年種植受阻（你方可以將你方的雙耕史應用於縣內任何受保作物的耕地面（例如：你方在該縣有100英畝的耕地，並在100英畝所有土地上種植了小麥和大豆，而你方在該縣又得到100英畝的土地，你方可以將你方100英畝的雙耕歷史應用到該縣200英畝的任何土地上））；或
 - (B) 你方在當前作物年受阻種植的相應面積在

過去4個作物年中至少有兩年是雙耕作物，且這兩年中受保作物經歷種植受阻。你方只能使用相同實際雙耕田的耕地記錄，可從一個或多個其他生產者那裡獲得（例如，如果鄰居在本縣雙耕種植100英畝小麥和大豆，你方得到了鄰居的100英畝雙耕作物田和本縣的另外100英畝，你方只能將鄰居的雙耕作物史應用於相同的100英畝雙耕種植田）；並且

- (iii) 你方在本作物年度雙耕種植的面積不超過按第17(f)(4)(ii)節要求所提供記錄的英畝數；

(5) 受保作物種植受阻，如果：

- (i) 任何作物都是在晚播期內或之前種植，如果沒有晚播期，則在最後播種日或之前種植，除非
 - (A) 你方符合第17(f)(4)節中的雙耕種植要求；
 - (B) 種植的作物是一種覆蓋作物；或
 - (C) 該作物沒有帶來任何福利，包括任何美國農業部計劃下的福利；
- (ii) 任何時間任何自生作物被收割為穀物或種子；
- (iii) 對覆蓋作物或自生作物進行打草、放牧，或為青貯、乾草捆綁、切割的行為，促成了該面積種植受阻；
- (iv) 在晚播內或之前種植覆蓋作物，或在最後播種日或之前（如晚播期不適用）種植覆蓋作物，並在任何時間收割穀物或種子。

(6) 種植史或保護計劃表明，出於作物輪作的目的，該耕地會一直休耕，或者在該地區受保作物通常種植期間，該耕地上有任何牧草或飼料作物。那些播種、移植或自生種植的覆蓋植物：

- (i) 在種植受阻的受保作物最晚種植日期前12個月以上，覆蓋植物被視為牧場或在位飼料作物（例如，在最晚種植日期前15個月種植覆蓋作物，並在受保作物正常種植期間保持在位）；或
- (ii) 在種植受阻受保作物最晚種植日期前不到12個月，覆蓋植物將不被視為牧場或在位的飼料作物；

(8) 超過實際可用於種植的合格畝數。

- (i) 作為實際可供種植的耕地，該耕地必須：

- (A) 沒有樹木、岩石或其他對按時得當準備苗床，以便在作物年度種植和收割有妨礙的因素；
- (B) 未參加美國農業部使耕地脫離作物生產之計劃；
- (C) 未種植多年生作物（即：在耕地上種植了樹木或藤蔓，或沒有以及時或得當方式從耕地上移走，從而造成在作物年無法及時種植作物）；
- (D) 沒有在位牧草、牧場或飼草（見第17(f)(6)條）；
- (E) 除非《特殊條款》中另有允許，在當前作物年之前、最近4個作物年中至少有1個年度種植過作物（種植作物包括每年生出的多年生牧草或薄荷作物）：
 - (1) 採用公認的良好耕作方法；
 - (2) 根據該“法案”或NAP的授權進行投保；以及
 - (3) 已收割，或者如未收割，因索賠而依“法案”或NAP授權對可保損失原因進行調整鑑定（除洪水、過量水分、乾旱或《特殊條款》中規定的其他損失原因之外）。

- (ii) 如果你方不符合第17(f)(8)(i)(E)節的要求，因為在最近4個作物年中，在該耕地上種植的作物沒有根據“法案”或NAP的授權提供特定保險計劃，如果你方能證明該耕地在本作物年之前的最近4個作物年度中至少連續2年採用了良好的耕作方法種植和收割，該耕地可被視為實際可用種植耕地。

- (iii) 一旦任何耕地不能滿足第17(f)(8)(i)(E)或17(f)(8)(ii)條的要求，該耕地將被視為實際不可用種植耕地，直到該耕地在連續2個作物年度按照17(f)(8)(i)(E)的要求種植作物，或者

(7) 超過可獲得種植受阻費的合格畝數；

該耕地符合 17(f)(8)(ii) 的要求。

- (9) 你方不能提供證據證明你方有足夠的投入（包括但不限於足夠設備和勞力）來種植和生產作物，並期望生產出至少可以用於確定產量擔保或保險金額的產量。之前在該單元種植過作物的證據將被視為充分證據，除非：

- (i) 自上次種植作物以來投入的可用性發生了變化，可能影響你方種植和生產種植作物的能力；
- (ii) 我方確定你方沒有足夠的投入來種植受保作物的全部耕地畝數（例如，你方有夠於種植80英畝之投入，但你方已經種植了80英畝，並對另外100英畝進行種植受阻索賠，你方將不會收到種植受阻的賠款）；或
- (iii) 你方的種植實踐或輪作要求表明，這塊土地原本可以保持休耕或用來種植其他作物；

- (10) 基於灌溉操作的產量擔保或保險金額，除非在發生造成無法種植的可保損失原因之前，已經有足夠的灌溉設施對該耕地進行灌溉操作。有灌溉實踐產量擔保的耕地將被限制在第17(e)和(f)節所允許的該灌溉操作的畝數內；

- (11) 基於你方在最近四個作物年中至少有一年沒有種植或沒有收到受阻種植保險擔保：

- (i) 作物類型有單獨的預測價格或價格選擇（如適用）、保險金額或產量擔保，必須在最近四個作物年中至少一年被納入你方的APH數據庫（保險擔保不基於APH的作物必須在最近四個作物年中至少一年在你方的種植耕地面積報告中上報），第17(e)(1)(ii)或(iii)節中允許的情況除外；並且
- (ii) 我方將把基於特定作物類型的受阻種植付款限制在第17(e)和(f)節規定的、該作物類型所允許的畝數內；或者

- (12) 如果當時發生了可能使種植受阻的損失原因：

- (i) 你方租賃的耕地（在上一作物年租賃、在本作物年繼續租賃的耕地除外）；
- (ii) 你方購買了該耕地；
- (iii) 耕地從美國農業部禁止收割作物的計劃中解禁；

- (iv) 你方要求籤訂書面協議，為該耕地投保；或

- (v) 你方通過租賃或購買以外的方式獲得該耕地（如繼承或贈予的耕地）。

- (g) 如果你方為某一作物購買了附加保險覆蓋，並且執行了高風險土地排除選項，以單獨投保被FCIC根據該作物的災難性風險保護附加條款指定為 "高風險 "土地的耕地，則每份保單中受阻種植賠償的最大合格畝數將受到第17(e)和(f)節中規定的限制。

- (h) 如果某種作物的種植受阻，而你方沒有足夠的合格受阻種植耕地面積基礎，按照第17(e)(1)節的規定，我方將使用你方當前作物年你方另一種被保作物的面積，因其有合格其餘受阻種植面積。

- (1) 首先可用於此目的受保作物將是擁有和種植受阻的作物最接近的受阻種植賠償支付。

- (i) 如果符合條件的受阻種植面積依然不足，那麼下一個使用的受保作物將擁有下一個最接近的受阻種植賠償支付。

- (ii) 如果基於其他作物的賠付金額在差額相等下高於和低於受阻種植作物的賠付金額，那麼將首先使用賠付金額較高作物的合格英畝。

- (2) :受阻種植賠付額和保費將由以下作物而定：

- (i) 種植受阻的作物，若有其餘合格種植面積的受保作物造成受阻種植賠付額高於種植受阻作物的賠付額；或者
- (ii) 其餘合格種植面積被使用的受保作物，若有其餘合格種植面積的受保作物造成受阻種植的賠付額低於受阻種植作物的賠付額，

- (3) 例如，假設你方200英畝耕地的玉米種植受阻，你方有100英畝耕地符合玉米受阻種植擔保的條件，可以每英畝支付40美元。你方還有50英畝的馬鈴薯也可以合格獲得每英畝100美元的付款，90英畝的穀物高粱合格獲得每英畝30美元的付款。你方的受阻種植保險將基於100英畝的玉米（每英畝40美元），90英畝的穀物高粱（每英畝30美元），以及另外10英畝的玉米（使用合格的馬鈴薯英畝，並按每英畝40美元的玉米支付）。你方的種植受阻賠付額將是7100美元（4000美元+2700美元+400美元）。

- (4) 只有在受阻種植作物符合所有政策規定的情況下，才允許進行第17(h)條規定的(4)受阻種植保險覆蓋，但擁有足夠的合格受阻種植耕地面積基礎除外。即使其他政策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加工商合同和作物輪換要求，沒有滿足要求但合格英畝被使用的作物，也可以作為受阻種植作物以外作物進行支付。當你方用盡了合格的英畝，為你方農業經營中的所有投保耕地英畝數提供種植受阻保險時，你方可以使用第17(e)(1)(iii)(C)節中規定的其餘合格的畝。
- (5) 不會因為使用第17(h)節規定的合格受阻種植面積而需支付額外管理費。
- (i) 一個單元內任何合格的種植耕地面積之種植受阻賠付費將通過以下方式確定：
 - (1) 使用你方選擇的種植受阻覆蓋級別百分比，或者如果你方沒有選擇種植受阻覆蓋級別百分比，則使用《作物條款》中所列載的百分比乘以：
 - (i) 你方每英畝的保險金額；或
 - (ii) 按時種植的受保作物（或類型，如適用）耕地的產量保證（每英畝）乘以你方的價格選擇或你方的預測價格（以適用者為準）而確定的金額；
 - (2) 用第17(i)(1)節的結果乘以該單元符合條件的種植受阻的畝數；以及
 - (3) 用第17(i)(2)節的結果乘以你方的份額。
- (2) 在精算文件中沒有對作物、做法、類型或品種進行價格選擇或表明保險金額，書面協議將包含一個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但不會超過精算文件中所含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用於確定書面協議的其他條款，除非《作物條款》另有授權；
- (3) 對於沒有收益保護、但在該州有收益保護的作物，書面協議將包含用於確定該州的預測價格和收穫價格（如適用）之資訊；或
- (4) 在某州該作物沒有收益保護，但在另一州有收益保護，則書面協議僅適用於產量保護，並將包含用於確定該作物在另一州預測價格的資訊（由FCIC確定）；
- (d) 每份書面協議只對協議中規定的作物年有效，多年期書面協議：
 - (1) 僅適用於書面協議中指定的任何特定作物年，條件是書面協議中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仍然適用於該作物年度，而且提供書面協議的條件在保期開始前沒有變化（如果條件在作物年度期間或之前發生變化，對於該作物年書面協議將無效，但如果提供書面協議的條件在後續的作物年度依然存在，則在後續年度仍可能有效）；
 - (2) 可以通過以下書面方式取消：
 - (i) 如果FCIC發現書面協議中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保險費率，不適合於該作物，可以在取消日期前30天內書面取消；或者
 - (ii) 你方或我方在取消日或之前；
 - (3) 在到期後沒有以書面形式續保，不適用於某作物年，或者被取消，那麼承保覆蓋將依照本保單所述的條款和條件，不再考慮書面協議；以及
 - (4) 如果你方將你方的保單轉讓給另一個保險商，將被自動取消（不會發出通知，包括隨後的任何作物年度，為使書面協議有效，你方必須按照本節規定按時申請續簽該協議）；
- (e) 可以提交一份書面協議的申請：
 - (a) 在銷售結束日之後，但在種植耕地面積報告日或之前，如果你方能證明你方在銷售結束日期或之前無法身體力行提交申請（例如，你方已經住院或暴風雪導致無法

18. 書面協議

本保單中特別指定使用書面協議的條款，可以按照以下規定通過書面協議進行更改：

- (a) 你方必須在銷售結束日之前以書面形式申請每份書面協議(包括書面協議的重續)，第18(e)條規定的除外；
- (b) 書面協議的申請必須包含你方和我方之間的合同的所有可變條款，如果書面協議不被批准，這些條款將生效；
- (c) 如果FCIC批准，書面協議將包括合同的所有可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作物；方法、類型或品種；擔保；保險費率；以及預測價格、收穫價格、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如適用），或確定這些可變條款所需資訊。如果該書面協議是針對一個縣郡：
 - (1) 在精算文件中對該作物、方法、類型或品種有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書面協議將包含精算文件中對該作物、做法、類型或品種的價格選擇或保險金額；

親自提交或通過郵件寄交書面協議申請)；或

(1) 關於第一年書面協議要求：

(i) 在種植面積報告日或之前，以：

(a) 為未評級的土壤或未評級的方法、類型或作物品種提供保險；不過，如果FCIC要求，這種書面協議只有在我方對種植面積進行評估後才可以批准，而且：

(1) 該作物的潛力等於或超過用於確定你方的產量擔保或保險金額的產量的90%；並且

(2) 你方在不晚於第一塊田地評估的日期，或在你方接受報價到期日之前簽署書面協議，以先到日期為準；或者

(b) 依據FCIC程序奠定原本不被准許的可選單元，或改變指定高風險土地的保險費率或過渡性收益；

(ii) 在沒有該作物精算文件縣郡，在取消日或之前為該作物投保（如果《作物條規》沒有規定該縣的取消日期，則採用同一州內其他具有類似最晚種植和收割日期的可保作物的取消日）；或

(iii) 在《作物條規》或《特殊條規》中規定的日期或之前；

(f) 書面協議的請求必須包含：

(1) 對於所有的書面協議申請：

(i) 填寫完成的 "精算更改申請" 表；

(ii) 根據申請書面協議作物和縣郡之實際產量的可核實記錄，提供完整的 APH（僅限於要求 APH 的作物保單）（實際產量不一定必須來自你方書面協議所申請的同一實際種植地面），如果 FCIC 要求，需提供可核實實際產量記錄；

(iii) 如申請中投保的作物、方法、類型或品種為不可保，則需農業專家或有機農業專家（如適用）提供證據證明在當地可以種植該作物，除非我方接到FCIC書面通知，不需要此類證據；

(iv) 土地的法律描述（在有此類法律描述的地區）和FSA農場編號，包括地塊和田塊編號（如有）。提交的材料還必須包括

的航拍照片，或由地理資訊系統或全球定位系統確認、劃定你方打算種植投保作物田間界限之清晰地圖；及

(v) 對於任何多年生作物，由我方完成查驗報告；

(vi) (3) 對於沒有作物精算文件縣郡提出的書面協議申請，符合第18(f)(1)條的要求（第18(f)(1)(ii)條除外），且：

(vii) (i) 你方（或任何與你方有重大利益關係者）以前在該縣或地區種植過作物（如為多年生作物，則生產過作物）至少三年：

(A) 依據該作物實際產量的可核實生產記錄，提供完整的APH（僅適用於需要APH的作物保單）；和

(B) 至少最近三個作物種植年的可核實的生產記錄（如為多年生作物，則生產過作物）：

(1) 可核實生產記錄不必來自你方申請書面協議的同一實際種植面積；

(2) 你方（或任何與你方有重大利益關係者）不必為以下年度提交可核實生產記錄：在該縣或地區為作物投保，並有產量認證的相應生產報告上或產量是基於保險索賠數據（雖然你方不需要提交生產記錄，但你方仍然必須按照第21節保持對生產做記錄）；和

(3) 除非提供可核實生產記錄，或作物在該作物年投保，否則FCIC不會將最近10個作物年以外的任何作物種植（或生產過作物，如該作物為多年生作物）視為以前種植過該作物的年份（如為多年生作物，則生產過作物）；

(viii) 對於你方（或任何與你方有重大利益關係方）以前在該縣或地區至少三年沒有種植過的作物（如為多年生作物，則生產過作物）：

(A) 依據類似作物的實際產量之可核實生產記錄，提供完整的APH（僅用於要求APH的作物保單）；

- (B) 至少最近三個作物年的可核實生產記錄，在這些年度裡，有類似作物在該縣或該地區種植（如為多年生作物，則生產了作物）：
- (1) 類似作物的可核實生產記錄不必來自你方申請書面協議的同一實際種植面積；
 - (2) 你方（或任何與你方有重大利益關係者）不必為以下作物年提交可核實生產記錄：在該縣或地區為類似作物投保，並有產量認證的相應生產報告上或產量是基於保險索賠數據（雖然你方不需要提交生產記錄，但你方仍然必須按照第21節保持對生產做記錄）；和
 - (3) FCIC不會將最近10個作物年以外種植過類似作物（若為多年生作物，或生產過作物）的任何作物年視為以前種植過類似作物（若為多年生作物，或生產過作物）之年度，除非提供可核實生產記錄，或類似作物在該作物年度被投保；
- (C) 如果你方（或與你方有重大利益關係者）在該縣或地區至少有一年、但不足三年的該作物生產記錄，但在該縣或地區有類似作物的生產記錄，以至兩套記錄的組合可提供至少三年的生產記錄，你方必須按第18(f)(2)(i)(A)和(B)條要求提供你方（或與你方有重大利益關係者）在該縣或地區種植該作物（若為多年生作物，則生產該作物）年份之資訊，以及按第18(f)(2)(ii)(A)和(B)條要求提供有關類似作物其餘年份之資訊；和
- (D) 與書面協議中所作物的類似作物必須：
- (1) 被列入同一類別的作物，如：成行作物（包括但不限於小雜糧、粗糧和油料種子作物）、
- 行間種植的蔬菜作物、樹木作物、藤蔓作物、灌木作物等，由FCIC定義；
- (2) 具有基本相同之生長季節（即通常在相同的日期前後播種，並在相同的日期前後收割）；
 - (3) 需要類似的農藝條件（例如，對水和土壤等的類似需求）；以及
 - (4) 遭受風險基本相同（對同一損失原因造成的損失頻率和嚴重程度之預計類似）；
- (ix) 你方和該地區的其他種植者通常種植和收穫作物的日期（如適用）；
 - (x) 作物被出售或你方將使用的地點、名稱，及其位置的大致距離；以及
 - (xi) 對於任何灌溉操作，水源、灌溉方法以及該作物灌溉操作所需的水量；以及
- (g) 《特殊條款》中所規定或FCIC所要求的其他資訊；
- (1) 該請求在第18(a)或(e)條所列載的適用期限之後提交給我方；
 - (2) 未將第18(f)條所要求所有資訊與書面協議請求一起提交給我方（如果缺失資訊可從其他可接受來源獲得，則書面協議請求可以被接受）；或
 - (3) 該請求沒有得到保單授權；
- (h) 在下列情況下，書面協議的請求將比定被拒絕：
- (1) FCIC認定風險過大；
 - (2) 你方的APH歷史表明，你方以前種植過的作物、類型和操作沒有達到該縣至少50%的過渡性產量，或在具有類似農藝條件和風險暴露的縣郡過渡性產量的至少50%；
 - (3) 沒有足夠資訊來確定精算保險費率以及該作物和種植面積的承保覆蓋；
 - (4) 該作物或類似作物以前沒有在該縣或地區種植，或沒有證據表明該作物有市場（僅適於沒有精算文件的縣郡）；或
 - (5) 農業專家或有機農業專家確定該作物、操作或類型不適合該縣；
- (i) 書面協議將被拒絕，除非
- (1) FCIC批准該書面協議；
 - (2) 書面協議原件由你方簽署，並在你方接受合約所提條件的到期日前送給我方，或以郵戳日期為準；
 - (3) 我方接受書面協議所提條件；並且
 - (4) 該作物符合第18(e)(2)(i)(A)(1)條規定的最低估值額（如適用）；

- U) 若根据你方提供的資訊，或用于确定你方保险费率之资讯，以及该地区其他具有类似风险的作物损失经验，认定书面协议中你方损失经验的严重程度或频率顯著低于预期，则多年期书面协议可能被取消，续约请求可能被拒绝；
- (k) 關於你方和我方拒絕書面協議中提議之能力：
- (1) 當提交精算變更申請表時，無論表格中包含多少項變更請求，你方和我方只能接受或拒絕書面協議之全部內容（你方不能拒絕書面協議的特定條款而接受其他條款）；
- (2) 當提交多份精算變更申請表時，無論表格何時提交，如果都是為了相同條件、相同作物（例如，該縣沒有精算文件而用法律描述為10個玉米投保，或者請求改變高風險費率），則所有表格將被視為一個請求，你方和我方只能選擇接受或拒絕整個書面協議（你方不能拒絕書面協議的特定條款而接受其他條款）；
- (3) 當提交多份精算變更申請表時，無論表格何時提交，如果是針對不同條件、不同作物，將可能發出不同協議，你方和我方都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每份書面協議；以及
- (4) 如果我方拒絕FCIC批准的書面協議提議，你方可以依據第20節的規定，對我方拒絕提議的決定尋求仲裁或調解；
- (l) 在第18(a)和(e)節中適用截止日期之後你方提交的任何資訊都不會被考慮，除非這些資訊是依據第18(f)(3)節特別要求提供；
- (m) 如果書面協議或保單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者現有書面協議有效期已結束，續簽書面協議之請求必須包含本節所要求的所有資訊，並按照第18(a)節的規定提交，除非FCIC另有規定；
- (n) 如果書面協議申請沒有得到FCIC的批准，則在其後任何作物年的書面協議申請中需說明被拒絕的依據，否則將不被接受（如書面協議申請中包含之前被拒絕或否決的相同資訊，你方將沒有任何權利對不接受之申請進行仲裁、調停或上訴）；以及
- (o) 如果你方不同意FCIC根據第18節作出的任何決定，你方可以根據7 CFR第400部分J分節得到行政審查，或根據7 CFR第11部分提出上訴，除非你方有違第18(g)節或第18(i)(2)或(4)節中的規定。

19. 抵作付款的作物

你方不得向我方摒棄任何作物，我方不會接受以任何作物作為對我方所欠款項的補償抵消。

20. 調解、仲裁、上訴、復議以及行政和司法審查

- (a) 如果你方不同意我方作出的任何決定，除第20(d)或(e)條款的外，則可依第20(g)節通過調解來解決分歧。如果調解不能解決分歧，或者你方和我方不同意調解，除非FCIC為此具有即定規則，你方必須及時按照美國仲裁協會（AAA）的規則尋求仲裁解決，但第20(c)和(f)節中情況除外。任何與你方或我方的有家庭、財務或其他業務關係的調解人或仲裁人，或代理人或損失鑑定師都沒有資格審理爭議。
- (1) 除了第20(d)或(e)條規定的爭議外，所有涉及我方所作裁決的爭議都可進行調解或仲裁。但是，如果爭議以任何方式涉及到對政策或程序的解釋，涉及到具體政策規定或程序是否適用於有關情況，如何適用，或任何政策規定或程序的含義，則你方或我方必須按照7 CFR第400部分第X分部分或FCIC規定的其他程序從FCIC得到解釋。
- (i) 任何FCIC的解釋都將在所有調解或仲裁中具有約束力。
- (ii) 如果未能從FCIC獲得必要解釋，所有協議或裁決都將無效。
- (iii) FCIC對某項保單條款的解釋將被視為是具有普遍適用性的決定。
- (iv) 可根據7 CFR第11部分針對FCIC對某一程序的解釋向國家上訴司提出上訴。
- (2) 除非爭議是通過調解解決的，否則仲裁員必須向你方和我方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說明爭議之問題、事實調查結果、裁決和任何裁決的金額和依據，以及任何裁決的索賠明細。該聲明還必須包括任何裁定付與的利息金額。若仲裁員未提供此類書面聲明，將導致仲裁員所有裁決無效。所有通過和解達成的協議，包括通過中介調解，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並至少包括對爭議議題及和解金額的說明。
- (b) 無論是否選擇中介調解：
- (1) 你方必須在我方拒絕你方索賠或作出你方不同意的裁決之日起一年內（以較晚者為準）啟動仲裁程序；
- (2) 如果你方沒有按照第20(b)(1)條的規定啟動仲裁併完成程序，你方將不能通過司法審查來解決爭議；

- (3) 如果根據第20(b)(1)條啟動且完成仲裁，並尋求司法審查，則必須在作出仲裁決定後一年內提出訴訟；以及
- (4) 在任何訴訟中，如果爭議以任何方式涉及到政策或程序的解釋，即具體的政策規定或程序是否適用於該情況、如何適用，或任何政策規定或程序的含義，則必須根據7 CFR第400部分，第X部分或FCIC規定的其他程序從FCIC獲得解釋。該解釋將具有約束力。
- (c) 除非根據第20(b)(3)條尋求司法審查，否則仲裁作出的任何決定都對你方和我方有約束力。儘管AM的規則有所規定，你方和我方都有權對仲裁中所作任何決定進行司法審查。
- (d) 關於良好耕作操作法：
- (1) 將由我方確定何為良好耕作方法，及因你方未使用良好耕作方法造成原因不可保而做出的分配產量。
- (i) 如果你方不同意我方對分配產量的確定，你方必須使用本節所列載的仲裁或調解程序。
- (ii) 如果你方不同意我方對何為良好耕作操作法的決定，你方可以通過我方要求FCIC審查該決定。要求FCIC審查的請求必須在有關良好耕作操作法書面通知的郵戳日期後30天內提出。
- (iii) 你方不得因我方關於你方是否採用良好耕作操作法的決定而起訴我方。在對FCIC提起任何訴訟之前，你方必須要求FCIC確定什麼是良好耕作操作法。
- (2) FCIC將對何為良好耕種操作法作出決定。如果你方不同意FCIC作出的任何裁定，那麼
- (i) 你方可以按照為此目的製定、並在7 CFR第400部分J分節公佈的複議程序要求FCIC重新考慮這一裁定；或
- (ii) 你方可以對FCIC提起訴訟。
- (A) 在提起訴訟之前，你方不需要向FCIC請求復議。
- (B) 對FCIC提起訴訟必須在以下日期之後一年內提出：
- (1) 作出裁定日期；或
- (2) 重新審議完成日期，如果重新審議要求是依據第20(d)(2)(i)條提出。
- (e) 除第18(n)或(o)節或第20(d)或(k)節規定的情況外，如果你方不同意任何FCIC作出其它裁定，或對任何FCIC直接參與索賠程序、指導我方解決的索賠有異議，你方可以根據7 CFR第400部分J分節（行政復議）獲得行政復議，或根據7 CFR第11部分（上訴）進行上訴。
- (1) 如果你方選擇在上訴完成後提起訴訟，則必須在該上訴作出決定之日起一年內對FCIC提起訴訟。
- (2) 該訴訟必須在受保耕地所在地的美國地區法院提訴。
- (3) 任何情況下，你方都不能向FCIC追討任何律師費或其他費用，以及任何懲罰性、補償性或其他類型之損失。
- (f) 在任何調解、仲裁、上訴、行政復議、重新審議或司法程序中，本保單的條款、法案和在7 CFR第四章公佈的條例，包括7 CFR第400部分P分節的規定，都具有約束力。如本保單政策與任何馬薩諸塞州或地方法律之間有衝突，將按第31節規定解決。如果馬薩諸塞州金融管理局的任何規則與你方保單中規定有衝突，將以你方的保單中規定為準。
- (g) 要通過調解解決任何爭議，你方和我方必須同時：
- (1) 同意對爭議進行調解；
- (2) 商定一位調解人；且
- (3) 出席調解，或由有權解決該案件的指定代表出席。
- (h) 除第20(i)條規定外，在調解、仲裁、上訴、行政復議或複議程序或司法審查中，任何裁決或和解都不能超過保單下確定或本應確定的責任金額，根據第26條裁定的利息除外。
- (i) 只有在司法復議下，當你方從FCIC獲得裁定，認定我方、我方代理人或損失鑑定師未遵守本保單條款或FCIC發布的程序，且此失誤導致你方收到的付款金額低於你方有權獲得的金額時，你方才可以向我方追償律師費或其他費用，或者任何損失懲罰、補償及其他任何損害。對此類裁定的要求應向以下方面提出：USDA/RMA/Deputy Administrator of Compliance/Stop 0806,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0806.
- U) 如果FCIC選擇參與調整你方的索賠 如果FCIC選擇參與調整你方的索賠，或者在支付之前修改、修訂或更正你方的索賠，你方不得對我方提起仲裁、調解或訴訟。你方必須按照第20(e)條的規定請求行政復議或上訴。
- (k) 任何由FCIC作出的普遍適用性裁定，將不受

7 CFR第400部分J分部的行政審查或7 CFR第11部分的上訴。如果你方想對任何FCIC的普遍適用性裁決尋求司法審查，你方必須在尋求司法審查之前，根據7 CFR 11.6程序要求國家上訴司司長做出不可上訴之確定。

21. 獲取受保作物和記錄及記錄之保留

- (a) 我方以及任何經美國農業部授權調查、審查與農作物保險相關事項的僱員，有權在記錄保存期內根據合理需要頻率，經常檢查投保農作物和與投保農作物相關之所有記錄，以及任何涉及投保農作物的調解、仲裁或訴訟。
- (b) 你方必須保留，並應我方、或任何經美國農業部授權調查、審查與農作物保險相關事項的僱員之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 在作物年結束後三年內，每個單元中種植、補種、投入、生產、收割和處置保險作物的完整記錄（這項要求也適於未投保耕地的所有此類記錄）；
 - (2) 所有用於確定你方在生產報告中認證產量的記錄，這些記錄用於計算你方最初認證產量記錄之作物年保期結束日曆日後三年中的核定產量，除非已經向我方提供(例如，如果你方是一個新的受保人，你方在2019年認證過2015至2018作物年生產記錄，以確定你方在2019作物年的核定產量，你方必須保留2015至2018作物年度所有記錄直到2022作物年度。如果你方隨後在2020年認證2019年作物年記錄，以確定你方在2020年作物年之核定產量，你方必須保留2019年作物年度記錄，直到2023年作物年度；以此類推，其後每一年的認證生產記錄)；和
 - (3) 雖然你方不需要依據第21(b)(2)節條規定的記錄保留期之後保留記錄，但任何時候，如果我方或FCIC有證據表明你方或協助你方的任何人故意誤報任何有關你方認證的產量資訊，我方或FCIC將使用根據第3條確定的指定產量或確定為正確產量之兩者中較低者，來取代你方APH數據庫中被確認有誤的所有產量：
 - (i) 如果曾向你方多付款項，你方將被要求償還多餘付款額；以及
 - (ii) 根據第21(b)(3)條所做產量更換不能免除根據保單條款或任何相關法律對你方所施的相應其他制裁。
- (c) 我方或任何由美國農業部授權調查或審查與農作物

保險相關事項的僱員，可將記錄保留期延長到三年以上，並將書面通知你方。

- (d) 通過簽署經法案授權的保險申請，或通過延續以前申請的保險，你方授權我方或美國農業部，及任何代表我方，或由任何美國農業部授權調查、審查與農作物保險相關事項的人員，從任何保管這些記錄的人那裡獲得有關受保作物種植、補種、投入、生產、收穫和處置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FSA辦公室、銀行、倉庫、軋花廠、合作社、銷售協會和會計師。
- (e) 你方必須協助我方或由美國農業部授權調查、審查任何與農作物保險有關事項的僱員從第三方獲得所有記錄。
- (f) 如未提供進入受保作物或農場的機會，未授權進入第三方保存的記錄，或未協助獲得這些記錄，將被裁定不對發生如上失敗之作物年提供賠償。
- (g) 未能保持或提供記錄將導致：
 - (1) 根據第3(f)(1)節和7 CFR Part 400, G分部，對那些要求生產記錄以認證產量的作物年度實行強加指定產量；
 - (2) 如果你方未能提供所需記錄以確定損失，則裁定不給予賠償；
 - (3) 將可選單元合併為適用的基本單元；
 - (4) 如果你方未能對下列項目保持單獨記錄，由我方將產量分配給各單元：
 - (i) 你方的基本單元；或者
 - (ii) 任何不可保的耕地；以及
 - (5) 施加第6(g)條規定的後果（如適用）。
- (h) 如果根據第21(f)(1)條施加的分配產量會影響到上一作物年支付的賠償金、受阻種植金或補種金，那麼這項索賠將被調整，並會要求你方償還任何多付金額。

22. 其他保險

- (a) **其他類似保險** - 本節中的任何內容都不妨礙你方獲得未經法案授權的其他保險。然而，除非保單條款中有特殊規則，否則你方不能獲得受保作物份額的任何其他法案授權之作物保險。如果你方不能證明你方沒有想獲得一份以上有效保單的意圖，你方可能會受到在本保單、法案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授權下之後果。如果你方能證明你方無意擁有一份以上的有效保單（例如，申請轉讓你方的保單或書面通知保險供應商，說明你方想購買或轉讓保險，並希望取消任何其他作物的保單，就此證明你方無意擁有多重保單），而且：

- (1) 一份是附加險保單覆蓋，另一份是災難性風險保護保單：
- (i) 如果兩份保單都在同一保險商那裡，則附加保單適用；如果不在，則兩個保險商都同意；或者
 - (ii) 如果兩者保險提供商不同意，則以申請日期最早的保單為效；或
- (2) (2) 兩份都是附加險保單，或者兩份都是災難性風險保護保單，申請日期最早的保單將有效，另一份保單無效，除非兩份保單都是由：
- (i) 同一保險商，且保險商另有協約；或
 - (ii) 不同的保險商，且兩個保險商彼此同意。
- (b) **其他火災保險** - 如果你方有其他保險，無論是否有效，以防止受保作物在保期間因火災而受損，並且你方沒有在本保單中排除火災保險，我方將對自然事件引起的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負責，但以下列兩項中較小者為限：
- (1) 依據本保單確定的賠償金額，不考慮其他保險；或者
 - (2) 火災造成的損失被確認為超過據其他類似保險已支付或應付的賠償金額。
- (c) 就第22(b)節條而言，火災損失金額為火災前受保作物總價值與火災後受保作物總價值之差額。這一數額將根據第35節之規定來確定。

23. 《食品安全法》

雖然因違反某項包括法案在內聯邦法規彙編可能會導致你方保險合同被解約、終止或無效，但應該特別意識到，如果你方因違反《1985年食品安全法》(Pub. L. 99-198)的受控物質條款(第XVII草案)和美國農業部根據該法頒布之條例，而被裁定沒有資格獲得法案下福利，你方的保單將被解約。如果你方被相關機構確認違反了這些規定，你方的保單也將被取消。我方將追回任何及所有在你方不再符合資格期間支付給你方或你方收到的款項，並將你方的保費退還，但要在扣除相當於你方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保費的20%的費用和手續費。

24. 應付給 之金額

- (a) 對於任何所欠我方的未付款項或欠FCIC的未付行政費用，將按照每日曆月1.25%的單利計算利息。就欠我方的保費或給之欠FCIC的行政費而言，其利息將從我方發出通知後第一個月的第一天開始計算，條件是從《特殊條款》中規定的保費賬單日期至少30天。我方將收取任何所欠我方未付款項和利息，並且在終止

日期之前，我方將代FCIC收取所欠行政費及利息。在保單終止日期之後，FCIC將直接收取所有災難性風險保險下未付行政費以及的利息，而我方將收取額外保險下任何未付行政費及利息。

- (b) 任何其他應付給我方的款項，例如償還被發現的未賺取賠償金，從向你方發出收取未賺取款項的通知之日開始計入利息。如果在我方發出通知後的30天內付款，根據本段規定將不會被認為到期金額收取利息。如果在我方發出通知的30天內沒有支付，將被視為拖欠。
- (c) 所有支付金額將首先用於收款費用(見本節(d)小節)(如果有)，其次用於減少應計利息，之後再用於減少本金餘額。
- (d) 如果我方決定有必要與收款機構簽訂合同或僱傭律師來協助收款，你方同意支付所有追款之費用。
- (e) 在依《法案》授權的保單下你方所欠金額中欠FCIC之部分，可以根據U.S.C.第31章的規定，在你方從美國政府機構收到的支付中以行政手段抵扣收取。這些金額包括所有行政費用，以及由FCIC保留的多付賠償金和保費之份額以及任何相關利息。

25. 錯誤更正

- (a) 除了你方保單中允許的、及任何符合第25(b)條規定的其他更正外，我方還可以對以下情況做出更正：
- (1) 在銷售結束日後的60天內，更正你方在申請書中或在銷售結束日前提供的任何有誤資訊，包括你方和在你方身上有重大受益利益者的身份號碼，以確保資格資訊正確，並與你方向任何農業部機構上報的資訊一致；
 - (2) 在種植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後的30天內，所上報正確資訊要與美國農業部機構確認資訊相一致，以糾正有誤資訊；
 - (3) FSA更正數據後30天內，以核實資訊糾正有誤資訊；以及
 - (4) 若錯誤資訊是由我方的電子傳輸失誤或美國農業部內屬任何機構在傳輸你方向其他美國農業部計劃所提供資訊時出錯而造成，則可在任何時間對任何有誤資訊進行更正，
- (b) 可以進行更正，但更正在當前作物年不生效，如果該更正會允許你方：
- (1) 在農作物保險計劃或任何由農業部長管理的相關計劃下，獲得本不合格的保險資格或不相稱的福利；

- (2) 獲取、加強或增加保險擔保及賠償，避免所欠保費；在進行任何更正之前損失原因已存在或已發生的情況下，或
- (3) 逃避任何聯邦或州法律規定的職責或要求

26. 利息限制

從你方在我方表格上簽名、註明日期並向我方提交正確填寫索賠申請的第61天起，我方將支付根據我方最終認定、或由有管轄的權法院最終判決的應支付淨賠償金所計算的簡單利息。只有當未能及時付款的原因非因你方未能提供計算或賠償支付所需資訊或其他材料時，我方才會做出利息支付。利率將由財政部長根據1978年《合同糾紛法》(41 U.S.C. 611)第12條確定，並在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前後在《聯邦公報》上公佈，每次公佈可能有所不同。

27. 隱瞞、虛報或欺詐

- (a) 如果你方對沒有資格領取“法案”規定下的福利的事實進行虛假或欺詐性隱瞞，或者你方或協助你方的任何人故意隱瞞或歪曲有關本保單任何重要事實：
 - (1) 本保單將被宣布無效；並且
 - (2) 根據CFR第7章第400部分R分部之規定，你方可能會受到補救性制裁。
- (b) 即使保單失效，你方仍然需要支付你方原本需要支付保費的20%，以抵消我方在服務本保單時產生的費用。如果之前已經支付，那麼剩餘的保費將被退回。
- (c) 保單失效將導致你方必須償還在其失效解約之作物年度所支付的所有賠償金。
- (d) 失效將始於該行為發生之作物年保期第一天，但不會影響其後作物年的保單，除非在這些作物年中也發生了違反本節的行為。
- (e) 如果你方故意向我方或FCIC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訊，或者你方沒有遵守FCIC的要求，根據7 CFR第400部分R分部，FCIC可對你方施加：
 - (1) 對每項違規行為處以民事罰款，金額不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大數額者：
 - (i) 由於提供虛假或不準確資訊或不遵守FCIC的要求而獲得金錢收益之金額；或
 - (ii) 10,000美元；以及
 - (2) 在長達5年的時間內被取消接受以下所提供的各項任何金錢或非金錢福利之資格：
 - (i) 法案下提供的任何農作物保險政策；
 - (ii) 《2002年農業安全和農村投資法》(7 U.S.C. 7333 及其後條)；

- (iii) (iii) 《1949年農業法》(7 U.S.C. 1421及其後條目)；
- (iv) (iv) 《商品信貸公司特許法》(15 U.S.C. 714 及其後條目)；
- (v) (v) 《1938年農業調整鑑定法》(7 U.S.C. 1281及其後條目)；
- (vi) (vi) 《1985年食品安全法》第十二章(16 U.S.C. 3801其後條目)；
- (vii) (vii) 《農業和農村綜合發展法》(7 U.S.C. 1921及其後條目)；以及
- (viii) (viii) 任何向遭受作物損失或農產品價格下跌影響的農產品生產者提供援助的聯邦法律。

28. 賠償覆蓋範圍及權利之轉移

如果你方在作物年度內對任何部分之份額做出轉讓，若轉讓接受者有資格獲得作物保險，你方可以轉讓承保覆蓋權。我方的保責不會超過在轉讓發生前根據你方的保單確定的責任。承保權轉讓必須使用我方的表格完成，在得到我方的書面批准之前不會生效。你方和受讓者都有責任共同和單獨支付保費和管理費。受讓者擁有保單下所有與受讓者利益一致的權利和責任。

29. 賠償金之轉讓

- (a) 你方只能把你方作物年度的賠償權利轉讓給債權人或與你方有經濟債務或其他金錢義務者。在我方接受賠償金轉讓之前，可能會要求你方提供有關債務或其他金錢義務的證據。
- (b) 所有轉讓必須使用我方的表格，並且必須提供給我方。每張轉讓表可以包含一個以上的債權人或其他與你方有經濟債務或金錢義務者。
- (c) 除非你方向我方提供了一份正確執行的賠償轉讓書，否則我方不會向留置權人或與你方有財務、債務或其他金錢義務者支付任何款項，即使你方可能其他地方有留置權或其他轉讓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我方都將不承擔責任：
 - (1) 對任何留置權人或與您有財務債務或其他金錢義務者，如果您沒有將該留置權人或該人包括在向我方提供的、正確執行的賠償轉讓中；或
 - (2) 向所有留置權人或與你方有經濟債務或其他金錢義務者支付大於保單下所欠總賠償額之金額。
- (d) 如果我方收到了正確執行的賠償轉讓表：
 - (1) 只將以所有受讓者和你方的名義共同簽發一筆付款；並且
 - (2) 任何受讓者將有權按照保單的要求提交所有損失通知和表格。
- (e) 如果你方因可保原因遭受損失，但未在第14(e)條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賠償要求，那麼受讓者可以在不晚於索賠的期限過後的30天內提交

賠償要求。我方只有在能夠準確確定賠償金額的前提下，才會履行轉讓的條款。然而，不能因為我方沒有這樣做而對我方提起訴訟。

30. [預留內容]

31. 國家與地方法規之適用性

如果本保單的規定與本保單所在州或地保單方法規相衝突，則以保單規定為準。與聯邦法規、本保單政策和適用法規相衝突的州和地方法律及法規不適用於本政策。

32. 描述性標題

有關各項政策規定之描述性標題只為方便而製定，並不影響任何政策規定的解釋或含義。

33. 通知

(a) 所有要求你方發出的通知都必須是書面通知，除非在通知要求中另有註明。並在指定時間內由你方的農作物保險代理人接收到。要求立即發出的通知可以通過電話或親自前往做出，並以書面形式確認。通知時間將由我方收到書面通知時間來決定。如果要求你方提交報告或通知的日期是星期六、星期日或聯邦假日，或者如果你方的代理人辦公室在要求你方提交該通知或報告之日期因任何原因不開門營業，則該通知或報告必須在下一個工作日提交。

(b) 我方發給你方的所有保單條款、通知和通信都將是：

(1) 以電子方式提供，除非：

(i) 我方沒有能力通過電子方式向您傳送此類資訊；或

(ii) 你方選擇接收此類資訊之紙質副本；

(2) 發送到在你方與你方作物保險代理人記錄中指定之地點；並且

(3) 確切推定你方已收到。

34. 單元

(a) 你可以按照下列規定選擇企業單元或整個農場單元：

(1) 對於可獲得收益保護的作物，你可以選擇：

(i) 如果你方選擇收益保護或產量保護，可以選擇企業單元；或

(ii) 如果你方選擇了整個農場單元：

(A) 收益保護，和提供受《特殊條款》限制的收益保護；或

(B) 如果《特殊條款》允許整個農場單元，則只提供產量保護；

(2) 對於不提供收益保護的作物，只有在《特殊條款》允許下企業單元或整個農場單元才可供選擇；

(3) 你方必須在單元內投保作物的最早銷售截止日或之前作出此選擇，並在你方的種植面積報告中上報該單元結構：

(i) 對於精算文件中有規定秋冬季銷售截止日和春季銷售截止日的縣郡，如果你方沒有任何受保作物秋季種植面積，你方可以在春季銷售截止日或之前改變你方的單元選擇（如果選擇整個農場單元，則是單元內作物之最早春季銷售截止日）；

(ii) 你方的單元選擇將保持逐年有效，直到你方意圖改變之所選作物年度最早銷售截止日前書面通知我方；並且

(iii) 這些單元不得再被分割，除非在此說明；

(4) 對於一個企業單元：

(i) 一個企業單元必須包含同一受保作物的所有可保耕地面積才符合條件：

(A) 兩個或更多的區段，若區段是投保耕地所在地區的可選單元基礎，

(B) 兩個或更多按照FCIC程序確定的區段等同域，若區段等同域是投保耕地所在地區的可選單元基礎或適用於投保耕地；

(C) 兩個或多個FSA農場號碼，若FSA農場號碼是受保耕地所在地區的可選單元基礎；

(D) 兩個或更多的區段、區段等同域或FSA農場號碼元素之間的任何組合，如果其中一個以上元素是耕地所在地區的可選單元基礎，或適用於投保耕地（例如，如果你方的一部分耕地所在地區之區段是可選單元基礎，你方的另一部分耕地所在地區之FSA農場號碼是可選單元基礎，你方可以根據這兩個地塊的組合來獲得企業單元的資格）；

(E) 一個區段、區段等同域或FSA農場編號，包含至少660英畝的受保作物種植面積。你方可以只根據用於奠定你方的投保耕地所在地區可選單元的地塊類型來獲得本段落規定的資格（例如，如果擁有兩個或更多的區段是投保耕地所在地區可選單元的基礎，如果你方在一個區段中至少有660英畝的投保作物種植面積，你方可以獲得企業單元的資格）；或

(F) 通過書面協議奠定的兩個或多個單元；以及

(ii) 至少在兩個於34(a)(4)(i)(A)、(B)、(C)、(D)或(F)節條中提到的區段、區段等同域、FSA農場編號或書面協議奠定的單元中，

- 其受保作物種植面積必須最少達到20英畝或企業單元中種植面積的20%，取兩者中較少者。如果耕種地面積存在於兩個以上在第34(a)(4)(i)(A)、(B)、(C)、(D)或(F)條中提及的區段、區段等同域、FSA農場編號或書面協議規定的單元內，則可以將這些種植面積匯總，形成至少兩個地塊來滿足上述要求。例如，如果區段是投保耕地所在地區可選單元基礎，你方在第一區段有80英畝的種植面積，在第二區段有10英畝，在第三區段有10英畝，你方可以將第二區段和第三區段合併在一起以滿足上述要求。
- (iii) 作物必須在收益保護或產量保護下投保，除非《特殊條款》中另有規定；
- (iv) 如果你方想在其後任何作物年將你方的單元結構從企業單元改為基本單元或可選單元，你方必須保持單獨的種植面積記錄和產量記錄：
- (A) 對於每個基本單元，需要獲得資格使用記錄來為基本單元確定產量擔保；或
- (B) 對於可選單元，需要獲得可選單元資格，並使用相關記錄來確定可選單元的產量擔保；
- (v) 如果你方未遵守第3(f)節有關企業單元的生產報告規定，你方的企業單元產量將根據第3(f)(1)節確定；
- (vi) 你方必須在種植面積報告中單獨指定你方用來獲得企業單元資格的第34(a)(4)(i)節中提及的每個區段或其他基礎；以及
- (vii) 如果我方發現你方不合格使用企業單元，並且該發現是在：
- (A) 在種植耕地面積報告日或之前，你方的單元劃分將以基本單元或可選單元為基礎，以在耕地報告中上報的、符合條件的單元為準；或
- (B) 在耕地報告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我方將分配基本單元結構；以及
- (viii) 如果精算文件允許，你方可以為灌溉或非灌溉操作法選擇單獨的企業單元。
- (A) 你方可以為所有的灌溉操作選擇一個企業單元，或為所有的非灌溉操作選擇一個企業單元，或為兩者都選擇企業單元。
- (B) 每個企業單元都必須分別滿足第34(a)(4)條的要求。
- (C) 如果你方為灌溉和非灌溉操作選擇了單獨的企業單元，而我方發現你方不符合灌溉或非灌溉操作企業單元的資格，並且該發現是在：
- (1) 在耕地面積報告日或之前，你方可以選擇投保：
- (i) 為所有灌溉或非灌溉操作投保一個企業單元，只要你方符合第34(a)(4)節的要求，並為其他操作投保基本或可選單元，以在耕地報告中上報並合格為準；
- (ii) 如果你方符合第34(a)(4)節的要求，該縣所有作物耕地種植面積為一個企業單元；或
- (iii) 該縣所有作物種植耕地面積的基本單元或可選單元，以在種植面積報告中上報並合格為準；或者
- (2) 在種植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後任何時間，若符合第34(a)(4)條的要求，你方的單元結構將是該縣所有作物種植面積的一個企業單元。否則，我方將分配基本單元結構。
- (D) 如果你方在一種操作法（灌溉或非灌溉）上選擇了企業單元，而在另一種操作上選擇了不同的單元結構，並且我方發現你方在灌溉或非灌溉操作上沒有資格獲得企業單元，且此發現是在：
- (1) 在耕地面積報告日或之前，你方的單元劃分將以基本單元或可選單元為基礎，以你方在種植面積報告所上報並合格為準；或
- (2) 在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我方將分配基本單元結構。
- (ix) 如果精算文件有提供，你方可以選擇《作物條款》所允許之企業單元。
- (5) 關於整個農場單元：
- (i) 要符合條件：
- (A) 整個農場單元所有農作物必須全部受保：
- (1) 在收益保護下（如果你方為任何作物選擇收成價格排除，則必須為整個農場單元中所有作物做此選擇），除非《特殊條款》允許整個農場單元受保另一保險計劃，並且你方在該計劃下為整個農場單元中所有作物投保（例如，如果你方種植了玉米和

- 大豆，選擇收益保護，種植了油菜籽，選擇產量保護，玉米、大豆和油菜籽將根據第34(a)(5)(v)條被分配單元結構）；
- (2) 和我方投保（例如，如果你方與我方投保玉米和油菜籽，而在不同的保險公司投保大豆，那麼玉米、大豆和油菜籽將根據第34(a)(5)(v)條分配單元結構）；以及
- (3) 處於相同的承保級別（例如，如果你方為玉米和油菜籽選擇65%投保覆蓋級別，如果你方為大豆選擇75%投保覆蓋級別，則玉米、大豆和油菜籽將根據第34(a)(5)(v)節接受分配單元結構），除非你可以根據第3(b)(2)(iii)節為所有灌溉和所有非灌溉作物選擇不同的承保級別（例如，如果你方為灌溉玉米選擇65%承保覆蓋級別，你方必須為灌溉油菜籽選擇65%的覆蓋。如果你方為非灌溉玉米選擇70%覆蓋級別，你方必須為非灌溉油菜籽投保70%覆蓋。如果你方為灌溉玉米選擇65%投保覆蓋，而為灌溉油菜籽選擇65%投保覆蓋，則單元結構將按照第34(a)(5)(v)節的規定分配；）
- (B) 一個整體農場單元必須包含至少兩種作物之所有可保面積；並且
- (C) 至少有兩種受保作物其種植面積必須各佔整個農場單元所有受保作物總保責種植面積的10%或以上（對於可以獲得收益保護的作物，責任將僅基於第34(a)(5)(i)(C)條的相應預測價格）；
- (x) 你方將被要求為整個農場單元所包括的每種作物單獨支付管理費；
- (xi) 你方必須在耕地面積報告中為整個農場單元中每種作物單獨指定每個基本單元；
- (xii) 如果你方想在之後任何作物年度將你方的單元結構從整個農場單元改為基本單元或可選單元，你方必須
- 保持單獨的耕地面積記錄和產量記錄：
- (A) 對於每個基本單元，需獲得資格使用這些記錄來確定基本單元之產量擔保；或
- (B) 對於可選單元，需獲得資格選擇可選單元，並使用這些記錄來確定可選單元之產量擔保；以及
- (xiii) 如果我方發現至少有一種你方受保作物不符合整個農場單元資格，即使你方為所有作物選擇了收益保護：
- (A) 你方未滿足第34(a)(5)(i)條中所有其他要求，此發現在以下時間做出：
- (1) 在耕地面積報告日或之前，則所有你方所選擇整個農場單元內作物之單元劃分將以基本單元或可選單元為基礎，以你方在耕地面積報告所上報並合格為準；或
- (2) 在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後的任何時間，我方將為所有你方選擇整個農場單元內作物指定基本單元結構；或
- (B) 你方至少有一種作物預測價格無法確定，你方的單元劃分將基於你方在耕地報告中上報的單元結構，並且只有無法確定預測價格的作物合格，除非該單元內其餘作物不再有資格成為整個農場單元。在此情況下，對其餘作物的單元劃分將基於你方在耕地報告中上報並且合格的單元結構。
- (b) 除非受限於《作物條款》或《特殊條款》，《基本條款》第1節中定義的基本單元可以被劃分為可選單元，條件是對於每個可選單元，你方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你方種植作物的方式，必須在每個可選單元的邊界處形成清晰可辨的種植模式；
- (2) 你方為該作物年所選的所有可選單元都在該作物年耕地面積報告中確定（單元將在耕地面積報告時確定，但在調整鑑定損失時可以調整或合併以反映實際單元結構。在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行單元劃分）；
- (3) 你方有我方可接受的、至少上一作物年所有可選單元的記錄，將在本作物年上報（你方可能被要求出示上一作物年所有可選單元的記錄）；並且
- (4) 你方有每個可選單元的銷售或儲存產量的記錄，其保存方式允許我方核實每個可選單元的產量，或者

在我方完成損失鑑定調整之前，每個可選單元的產量都獨立保存

- (c) 除非“作物條款中”另有規定或在書面協議允許，否則每個可選單元必須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
- (1) 如果每個可選單元都位於一個單獨分離的區段內，且邊界易於辨認，則可設立可選單元：
- (i) 在沒有分區段的情況下，我方可以考慮使用其他測量方法合法確定的地塊，如西班牙贈與的地塊，只要邊界容易辨認，如果按照FCIC程序，以劃分單元為目的，這些地塊可被視為區段等同域；或
- (ii) 如果沒有第34(c)(1)條所述的區段或第34(c)(1)(i)條所述的其他用於建立區段等同域之衡量方法，若每個可選單元位於符合FCIC程序的獨立FSA農場編號中，則可獨立可選單元；
- (2) 除了按區段、區段等同域或FSA農場編號建立可選單元外，也可以按灌溉和非灌溉耕地建立可選單元。要成為獨立灌溉和非灌溉可選單元，非灌溉耕地不能以相同的植行或種植模式延續到灌溉耕地。灌溉耕地不得超越灌溉系統能夠提供產量擔保所需水量的邊界，但如果使用中樞式灌溉系統的田地角落不符合單獨非灌溉選擇單元的條件，則使用中樞式灌溉系統的田地其角落也可被視為灌溉耕地面積。在這種情況下，兩種操作的產量都將用於確定你方的核定產量；而且
- (3) 除了按區段、區段等同域或FSA農場編號，或按灌溉和非灌溉的耕地面積建立可選單元外，也可按有機耕作法投保的普通受保作物耕地面積建立單獨的可選單元。有機認證、過渡性和緩衝區的耕地不單獨構成獨立單元。（參見第37節關於有機耕作法下的投保耕地面積的補充規定）。
- (d) 可選單元不適用於在災難性風險保護附註保險下投保的作物。
- (e) 如果你方沒有完全遵守本節的規定，我方將把所有不符合規定的可選單元合併到由它們所形成的基本單元中。我方將在發現你方違規的任何時間合併這些可選單元。一旦我方確定違規是無意的，並且可選單元被合併為一個基本單元，則為被合併可選單元所付的額外保費

將被退還給你方。

35. 多重福利補償

- (a) 如果你方有資格獲得賠償，同時也有資格在任何其他美國農業部計劃下獲得同一損失的福利補償，則你方可以在兩個計劃下獲得賠償，除非農作物保險合同或法律有特殊限制。
- (b) 除作物保險賠償金外，就同一損失從美國農業部任何計劃下所獲的任何金額，不得超過農作物保險賠償金與實際損失金額之間的差額，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實際損失金額是指損失前受作物總價值與損失後受保作物總價值之間的差異。
- (1) 關於不提供收益保護的作物：
- (i) 如果你方有核定產量，損失前作物總價值是由你方的核定產量乘以該作物最高價格選擇之結果；以及
- (ii) 如果你方有核定產量，損失後作物總價值是計入產量乘以該作物的最高價格選擇之結果；或
- (iii) 如果你方有一個保險金額，損失前作物總價值即該作物的最高保險金額；以及
- (iv) 如果你方有保險金額，損失後作物總價值是計入產量乘以《作物條規》中關於估價計入產量的價格。
- (2) 關於可提供收益保護的作物
- (i) 你方選擇產量保護：
- (A) 損失前的作物總價值是核定產量乘以該作物相關預測價格（按100%價格級別）；以及
- (B) 損失後的作物總價值是計入產量乘以該作物相關預測價格（按100%價格級別）；或
- (ii) 你方選擇收益保護：
- (A) 損失前作物總價值是你方的核定產量乘以該作物相關預測價格或收割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果你方選擇排除收割價格，將使用該作物相關預測價格）；以及
- (B) 損失後的作物總價值是計入產量乘以該作物收割價格。
- (c) FSA或另一個USDA機構（如適用），將在首先考慮農作物保險賠償金額後，確定並支付任何相關USDA計劃中應付給你方的額外金額。

36. 產量選擇

如果精算文件有規定，你方可以選擇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定產量：

- (a) 對數據庫內實際產量進行調整：

(1) 你方可以在個別實際產量的基礎上，排除和替換一個或多個由於可保損失原因而低於相關過渡性產量60%的實際產量。

(i) 據第36(a)(1)條所作的每項選擇必須在投保作物的生產報告日或之前作出，除非在下一個作物年度的生產報告日之前取消，否則此類每項選擇在以後的作物年仍然有效。如果你方取消了一項選擇，實際產量將被用於數據庫。例如，如果你方選擇在數據庫中替代2020年和2021年作物年產量，對於其後任何作物年度，你方可以選擇取消任一或兩個作物年的替代。

(ii) 每個被排除的實際產量將被替換為相當於替換作物年相關過渡性產量60%的產量，除非你方為合格的新農民或農場主，或退伍軍人農民或農場主。在此情況下，被排除的實際產量將被替換為相當於替換作物年相關過渡性產量80%的產量。（例如，如果你方選擇排除2020年作物年度實際產量，則使用該縣2020年作物年度之有效過渡性產量。如果你方還選擇排除2021年作物年度實際產量，則使用該縣2021年作物年度之有效過渡性產量）。替代產量將以與實際產量相同的方式用於計算核定產量。

(iii) 一旦你方選擇從數據庫中排除實際產量，替代產量將保持有效，直到該作物年不再被包括於數據庫中，除非根據第36(a)(1)(i)條取消這一選擇。

(iv) 儘管核定產量將被用來確定你方所欠保險數額，但保險費率將被提高，以覆蓋支付因使用更高替代產量而導致的額外風險。

(2) 當FCIC確定某縣或其毗鄰縣的每畝種植耕地面積產量比該縣過去連續10個作物年每畝種植面積產量的簡單平均值至少低50%時，你方可以排除任何作物年度之實際產量。

(3) 可以在單獨實際產量的基礎上，用之前作物年的質量前產量所確定的實際產量來取代用你方的質量後產量所確定的實際產量。

(i) 第36(a)(3)節條中每項選擇必須在投保作物銷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並將繼續有效、

除非在下一個作物年度的銷售截止日期前取消。

(ii) 為了替換之前作物年度質量後實際產量，你方必須在提交該作物年度可保損失原因的損失通知後才有資格。

(iii) 一旦質量前實際產量取代質量後的實際產量，質量前實際產量將一直有效，直到該作物年不再被納入數據庫，除非根據第36(a)(3)(i)條取消這一選擇。

(iv) 儘管你方的核定產量將被用來確定你方的欠費金額，但保險費率將被提高，以支付覆蓋因使用較高的基於提前質量降低的實際產量導致的額外風險。

(b) 你方可以對核定產量進行調整，當這種減少是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可保損失造成的產量下降時，你方可將核定的APH產量之減少限制在上一作物年核定APH產量的10%以內，如FCIC程序中所規定。

37. 有機耕種操作法

(a) 根據第8(b)(2)節條的規定，將不為任何採用有機耕作法種植的作物提供保險，除非精算表上列明確定有機耕作法的保險費率所需資訊，或者書面協議允許承保。

(b) 如果為第37(a)節條規定的有機耕作法提供保險，則在此耕作法下，只有以下的耕地面積可獲得保險：

(1) 經認證的有機種植面積；

(2) 按照有機計劃正在轉換為認證有機耕地的過渡性耕地；以及

(3) 緩衝區耕地。

(c) 你方必須提供以下有機記錄，如適用：

(1) 除第37(c)(2)條允許的情況外，在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前，你方必須擁有：

(i) 有關認證有機耕地，需要由認證機構出具有效書面證明，說明認證實體名稱、認證生效日期、證書編號、認證的商品種類以及認證機構名稱和地址（發給租戶證書可以用來證明房東或其他類似安排之資格）。

(ii) 有關過渡性耕地，要有第37(c)(1)(i)條所述的證書，或由認證機構出具表明該耕地有機計劃正在實施中之書面文件。

(iii) 對於經認證的有機和過渡性耕地，認證機構記錄需顯示每塊經認證的有機、過渡性、緩衝區田地的具體位置，以及未保持有機管理的耕地面積。

- (2) 如果第37(c)(1)(i)或(ii)節段的要求你方不合格，你方必須在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前提供文件，證明你方已經以書面形式要求獲得你方的書面認證或有機計劃。
- (i) 你方的認證書或計劃必須在保期結束或第11(b)條規定的承保覆蓋結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 (ii) 除非你方有損失，否則你方的耕地將繼續按照你方在耕地報告日報告的操作法投保。如果你方發生損失，且在根據相關保單條款最終確定索賠時沒有認證書或計劃，那麼你方耕地將按照其符合條件的操作法進行投保。
- (d) 如果你方對任何基於有機耕作法投保的耕地提出損失索賠，你方必須向我方提供第37(c)節段要求的記錄副本。
- (e) 若任何耕地在你方報告該耕地之日有資格成為經認證的有機耕地或過渡性耕地，而該認證後被認證機構撤銷或暫停，或者認證機構不認為該耕地在該作物年剩餘時間內屬於過渡性耕地，該耕地將繼續按照報告該耕地時所合格之操作投保。任何由於未能遵守有機標準而造成的損失將被視為損失原因未投保。
- (f) 在採用有機耕作操作法種植作物的土地上由施用或漂移違禁物質造成的污染，不屬於任何經認證的有機耕作、過渡性耕作或緩衝區耕地的保險覆蓋範圍。
- (g) 除第17(f)條的規定外，對於基於有機耕作操作法的任何耕地，如超過將以有機耕作操作種植並在第37(c)節段所要求記錄中顯示有機耕作的畝數，將不提供受阻種植保險。
- (h) 第17(f)(1)條指明，被包含在有種植耕地田地內之受阻種植面積，將被視為與田地內種植操作法相同。如果在有機計劃中受阻種植耕地被認證為經認證的有機、過渡或緩衝區面積，則將被視為有機耕種操作的面積。
- 若要求可接受核查記錄，但無法提供。如果你方的銷售計劃在耕地面積報告日之後發生變化，則你方必須在作物收割前15天內提供通知。通知可以通過電話或本人親自進行。如果需要進行營銷認證，必須在最初通知15天內以書面形式完成。
- (2) 如果你方沒有按照這些規定及時通知我方並完成銷售認證，而且你方沒有可接受可核查的生產記錄來支持你方在生產報告中所認證資訊，你方將按照第3(g)節段收到被分配的產量。
 - (3) 我方可以根據FCIC的程序決定不需要對你方的作物進行銷售認證。
 - (4) 為提交生產報告，可以在收割前進行評估，以與你方可接受的生產記錄一起使用。
 - (i) 如果我方確定有必要進行評估，我方必須通知你方。
 - (ii) 如果你方要求進行評估，你方必須在收割前至少15天通知我方。
 - (5) 如果評估是在我方收到損失通知之前進行的，為生產報告目的進行的評估可能不適用於確定第15節規定的總產量。

38. 直接營銷及可核實記錄

- (a) 如果你方打算直接銷售作物某部分作物，或者如果因要求可接受可核查記錄但不能提供，你方必須通知我方並完成銷售認證。你方有責任保證你方滿足所有通知和完成之要求，以便恰當確定你方遵循了本節規定條款。
- (b) 通知和認證規定：
 - (1) 當任何部分的作物將被直接銷售時，在耕地面積報告日前向我方提供通知並完成銷售認證，或

